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〇五二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季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三委員會為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
等方式詐騙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內政部警政署輕
忽電訊詐欺犯罪案件，致偵辦績效不佳；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有效監督金融機
構，切實審核開戶資料；交通部電信總局對利用
電話轉接等作為詐欺、恐嚇犯罪工具，迄未研擬

有效防制方法，顯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三委員會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不依陳訴人藍〇〇
之申請，准予核發渠前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
書，核有未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經
年始訂定檔案分類表，忽視檔案管理工作；又該
署任由縣市警察機關沿用已裁撤之台灣省警務處

訂頒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一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未有效督導高雄果菜公司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致發生農藥殘留超量之蔬果外流事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未訂定果菜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行政院衛生署執行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不力，彙總相關檢驗報表亦有欠準確，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五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該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衛生署、農委會未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未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路線選擇一再變更，及細部設計作業未考量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

二二

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另經費不當流用，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四九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五九
六一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三二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九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六八
七三
七四
七六
七七
八〇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〇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一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二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三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四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五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六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六
十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八八

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	----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三年十月大事記……………	九〇
--------------------	----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744號

主旨：公告糾正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方式詐騙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內政部警政署長期輕忽電訊詐欺犯罪案件，復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致偵辦績效不佳，詐騙案件蔓延擴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切實依規定審核開戶資料，事後雖建立警示控管機制，惟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之金融機構，仍未能加強查核督導；交通部電信總局對利用電話轉接，發送簡訊及申請大量電話作為詐欺、恐嚇犯罪工具，迄未能研擬有效防制方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受騙之治安環境，顯有不當案。

依據：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五〇二期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交通部電信總局。

貳、案由：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方式詐騙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內政部警政署長期輕忽電訊詐欺犯罪案件，復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致偵辦績效不佳，詐騙案件蔓延擴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切實依規定審核開戶資料，事後雖建立警示控管機制，惟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之金融機構，仍未能加強查核督導；交通部電信總局對利用電話轉接，發送簡訊及申請大量電話作為詐欺、恐嚇犯罪工具，迄未能研擬有效防制方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受騙之治安環境，顯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四月、九十二年十一月，分別以「民眾對目前生活品質及社會問題的看法」及「民眾對政府三年半施政滿意度調查」為題，針對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及警察人員執勤態度滿意度，抽訪台灣地區二十歲以上民眾，在表列三十二個項目中，複選三項最嚴重項目，調查結果發現：「治安問題」占百分之六十二點四；民眾對

政府三年半來維護社會治安的表現：「不太滿意」及「一點也不滿意」之比率，合計達到百分之五十點八。又 TVBS 民意調查中心於九十三年四月以「民眾對警察及治安信心調查」結果發現有六成九受訪者表示對目前治安狀況不滿意。再根據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於九十三年四月以「民眾對詐騙事件的看法」調查結果：在複選的前提下，有九成六之受訪者表示接過通知退稅、退費或通知中獎等詐財電話，六成七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來曾親自接到詐騙電話，且平均達四次之多，顯示目前我國詐騙集團電訊詐欺案件急遽增加，民眾多有遭遇或被害案例，滋生民怨。

鑑於上述問題日益嚴重，行政院乃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由政務委員許○○邀集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檢警調等相關機關首長，召開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會中決議：由電信監理、金融管理、教育宣導、媒體宣導等方向，展開防制作為。最高法院檢察署、財政部、銀行局、電信總局等四機關亦於同年四月間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會議」、「研商防制利用自動櫃員機詐財案件會議」、「防制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功能進行詐騙事宜會議」、「電信業者如何全面加强防制金融詐騙會議」，惟

因各機關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目前我國犯罪集團詐財案件之問題，尚未建立完整與前瞻性之防制方案。案經本院約詢相關機關說明並請檢送相關資料，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長期輕忽電訊詐騙或恐嚇取財犯罪，偵辦績效不佳，致使詐騙案件蔓延擴大，核有怠失。

(一) 隨著科技資訊的發展，現代人享受科技文明產品帶來的便利，然不法之徒卻濫用此類科技產品作為犯罪工具，不法犯罪集團更憑藉其綿密之組織結構、精細的分工與訓練，利用人性弱點，假藉各種名義，以遂行轉帳詐財等不法勾當，如：刮刮樂彩金詐財、假退稅、退費詐財、假售貨真詐財、假匯款詐欺等，民眾如稍有不慎一時失察即造成錢財損失。經分析此類詐欺案件，歹徒慣常運用金融、電信人頭帳戶、電話為犯罪手法，指定以人頭戶開設之提款卡帳號，要求被害人於指定時間內將款項匯入並立即以金融卡於不特定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款，且透過單向聯絡、多重電話轉接之犯罪手法，逃避警方查緝，致難以溯源追查。

(二) 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台閩刑案統計資料：八十二年至九十三年七月平均每年全部刑案發生件數為四五七、四七六件，平均每年刑案破獲件數二五五

、一〇〇件，平均每年全部刑案破獲率為百分之五十五點七六，然此段期間平均每年詐欺案發生件數為一〇、九二一件，平均每年詐欺案破獲件數僅為二、九五一件。又查八十二年詐欺案發生件數為八七三件，當年破獲件數為八三六件，破獲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五點七六，隨後詐欺案件發生件數量逐年攀升，而破獲率卻逐年下降。至九十二年詐欺案發生件數已高達為三七、一九一件，按最新統計之九十三年一至七月詐欺案件發生數計二二、二三九件，相較於八十二年的八七三件，十一年來詐欺犯罪案發生件數增加為四十二點六倍，其中九十年詐欺案件破獲率更下降到百分之十六點五七，而九十二年破獲件數僅有七、五二六件，破獲率為百分之三十八點零六，低於當年全部刑案破獲率百分之五十八點八一；九十三年一至七月詐欺案件破獲八、四六四件，破獲率為三八點一，亦低於同期間內全部刑案破獲率百分之六十一點七九（如表一）。次就八十二年至九十三年七月底各類刑案被害人數觀察，八十二年詐欺背信案之被害人數為一、一七一人，占該年各類刑案被害人數的百分之一點六；九十三年七月底止，詐欺背信案之被害人數提高為二、一四三人，占是年各類刑案被害人數的百分之十

五點一（如表二）。

(三)按電訊詐欺犯罪獲利高、風險低、刑度輕及受害層面廣，是目前危害社會秩序最為嚴重的犯罪之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警署刑防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二四七五號函頒修正之「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附件十二「偵查犯罪績效配分標準表」之配分方式，詐欺案件屬其他刑案，每案配給一分，人犯每名一分，然偵破竊盜案每案即能獲得五分，每名罪犯又可獲得五分，顯見警政單位對偵辦詐欺犯罪案件配分方式實有偏低情形；又因電訊詐欺犯罪集團分工日趨專業化，利用電子科技創新，不斷改良犯罪工具，如：行動電話、電腦網路及人頭帳戶等，造成警政單位偵辦工作的困難。另偵辦電訊詐欺犯罪案件在事前蒐證及事後清點證物，耗時費事，平均偵破案件須耗時半載，致使員警主動偵辦之意願不高。再者，辦理電訊詐欺犯罪案件，除需具有專業電腦及金融知識外，在所得獎金與配分不高等缺乏激勵之誘因下，致執行成效不彰。復查刑事警察局雖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偵七隊專責偵辦重大特殊經濟犯罪案件，該隊自九十二年至九十三年四月底止，偵破有關電訊詐財或恐嚇取財案件僅有十五件。另內政部警政署於九

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以警署刑偵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〇八〇號函略以：「為有效遏止新興詐欺犯罪，乃提高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行政獎勵、專案核分及獎勵金，以激勵員警士氣；實施期程自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在行政獎勵部分，係依查獲嫌犯數及清查被害人數區分四級，核予獎勵總額度，分別由嘉獎三十次、五十次、一〇〇次，首功一次記一大功至二大功，如：偵破詐欺集團嫌犯達二十一人以上，且被害人一五〇人以上並移送法辦，予以專案敘獎；在專案核分部分：除可獲得基本配分（每案一分，每人犯一分）外，另可分別獲得專案加分一〇〇分、一五〇分、二〇〇分及三〇〇分，並視情節加分最高為五〇〇分及依該署刑事類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從優獲頒獎金」（如表三）。

（四）綜上，由於科技發達，利用手機簡訊及金融轉帳等方式詐取財物事件時有所聞，民眾處於詐騙犯罪猖獗之環境，引發民眾詬病。又因電訊犯罪具有電腦通訊技術、跨國分工、科技傳統犯罪結合及通訊（電腦）鑑識工作等繁雜特性，惟內政部警政署長期輕忽電訊詐欺犯罪，復因偵辦是類犯罪案件調查困難，加以限於科技技術能力，蒐證能力不足，致破

獲率偏低，無法有效遏止是類犯罪之橫行，然該署遲至九十三年五月間始檢討並提高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行政獎勵、專案核分及獎勵金措施，致使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又該項獎勵措施因屬階段性措施，實施期間僅自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惟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偵辦此類犯罪案件約需費時半年以上，該署以階段性獎勵措施，能否有效遏止新興詐欺犯罪日益蔓延擴大之問題，不無疑義，內政部警政署應澈底檢討，加強偵辦措施，以維護民眾免於恐懼受騙之治安環境。

二、交通部電信總局對利用電話轉接，發送簡訊及申請大量電話作為詐欺、恐嚇犯罪工具，未能積極監督電信業者並研擬有效防制之方法，致電話詐欺犯罪日益猖獗，核有疏失。

（一）按交通部電信總局負有訂定整體電信發展計畫，督導電信事業，促進資訊社會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之責，電信法第三條訂有明文。交通部電信總局自八十九年起，要求各電信事業以自評表請業者自行評核後回報之方式，藉以自行檢討客戶資料保護工作，嗣該局自九十二年組成考評小組至各電信事業實地複評電信業者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以督促業者加強客戶資料之保護，並於複評結束後將各家優

良措施製成一覽表，要求業者檢討改進，電信總局於九十三年就經營行動電話業務之遠傳電信、和信電訊、泛亞電信、中華電信、大眾電信、台灣大哥大及東信電訊等七家電信事業進行評核。並完成年度「電信事業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情形」複評作業，評核項目計有八大項二十小項，經查上開業者各項評核分數均列三分（普通）以上，其中評列四分（好）以上者，遠傳計五項、和信電訊有十三項、泛亞電信為十項、中華電信有十一項、大眾電信計十四項、台灣大哥大則有十六項及東信電訊高達十七項。然查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三年六月間偵辦「蕭榮祥為首之不法集團勾結電信員工盜賣個人資料案」，發現中華電信等多家電信公司員工涉嫌洩漏客戶資料，影響民眾權益至鉅。

(二) 次查第二類電信事業係指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交通部公告之營業項目者。該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並由電信總局執行監督管理之責；此有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法第三條訂有明文。又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第二

類電信事業須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業務種類，由交通部電信總局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協定之，並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經查電信總局長期對上揭電信業者之內部缺乏適當監督查核機制，復未依上揭規定要求是類業者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並積極協調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設立通訊監察設備，致詐騙集團利用此一治安空隙，透過上揭業者大量散發簡訊遂行詐欺犯行；復因電信業者加密措施，使司法警察機關難以有效監控查緝，更助長詐騙犯罪猖獗，電信總局遲至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始召開「研商個人資料保護及防止詐財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由公眾電信處及電信警察隊組成專案檢查小組，自同年五月十四日起對第二類電信事業實施業務檢查，顯見該局之處置消極延宕，未依法行政，核有違失。

(三) 依據「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第五條規定：「用戶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固定通信網路設施，由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及維護」，各電信業者之機房至用戶建築物外機線設備，自應由各相關電信業者負責設置及保護之責。查目前民營固網業者係以光纖直接引進至用戶建築物，惟詐騙集團利用固網電話線路安裝

工程外包商資格審核及監督的漏洞，與外包商勾結，並替詐欺集團將固網電信公司的電話線直接從接線盤轉接至歹徒所使用之行動電話或將某些銀行貸款專線外拉一條分機供詐欺集團使用，或盜取電信交接箱之鑰鎖及密碼，或於開啟後切斷箱內「監控單元」，藉以逃避中華電信的自動監控系統，並從路邊電信交接箱，或自電線桿中繼箱之電話線路拉一條分機供詐欺集團使用，造成被害人深信該線電話為某銀行之專線而將錢匯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中。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大量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尤其針對詐騙集團利用外勞在台期間申請大量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肇致人頭電話充斥，造成警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之困難度，電信總局未能妥擬相關防制及改進措施，要求電信業者加強內部管制措施，致無法有效遏阻詐電訊詐欺犯罪之蔓延，應檢討改進。

(四)綜上，電訊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大量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或勾結電信員工盜取民眾資料案，或第二類電信事業現尚乏監督管制之死角，遂行詐欺犯罪，電信總局除應針對電信易滋弊端部分加強研究改進外，更應要求電信業者加強查察通訊線路、電信交接箱之線路安全，並研訂電信機房應有之門

禁安全管制措施，加強管理行動電話預付卡，協調司法警察機關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並明確電信業者之責任與義務，善盡電信行政管理監督之責，以維護民眾隱私權，及有效電訊詐騙或恐嚇取財案件之發生，始為正辦。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恪遵相關規定，切實審核開戶資料，致各銀行人頭帳戶猖獗，予詐欺犯罪者有可乘之機，事後雖建立警示控管機制，惟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之金融機構，仍未能加強查核督導，核有不當。

(一)按電話詐騙破案率低，主因是詐欺集團都使用人頭帳戶或是以偽造證件申請開戶，騙取被害人匯款後隨即提款，待被害人警覺報案，為時已晚，由於詐欺集團使用人頭戶，且部分詐欺集團係自大陸遙控，警方追查歹徒不易，詐欺集團得手後，即刻洗錢，使檢警不易追查金錢流向，復在利高風險低之誘因下，使電話詐騙案件更行氾濫，人頭戶之防範已成為遏止是類犯罪成長之重要關鍵。

(二)查財政部前金融局（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改名銀行局，並隸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台財融（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八八〇一號函請詐騙集團所利用之帳號件數較多之

十八家銀行，就加強警示通報機制及防範人頭帳戶提出檢討專案報告，惟該局對於上開銀行所提報告，僅以函文方式說明應確實落實執行相關措施及加強督導，缺乏有效監督考核，致人頭戶問題依然無法獲得有效遏阻。復查銀行局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要求各金融單位受理開戶業務，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及留存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又依據銀行局統計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警示通報資料顯示：四十七家本國銀行疑似犯罪警示帳戶達三萬三千三百餘件，警示帳戶匯入總比數計三十四萬五千餘筆，凍結金額約三億二千六百一十七萬餘元，其中中華郵政公司警示帳戶匯入總比數達十五萬五千餘筆，金額達一億三千三百四十九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警示帳戶匯入總比數計達二萬四千一百餘筆，金額為一千五百三十餘萬，合作金庫銀行警示帳戶匯入總比數計一萬七千九百餘筆，金額計一千七百餘萬。前述三家銀行之警示帳戶匯入總比數計合計十九萬七千七百餘件，占本國銀行總數百分之五十七。惟該局僅以恪遵相關規定及提出檢討報告等訓示作為，未能針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而未獲有效改善之金融機構，主動積極深入查明該等金融機構人頭戶猖獗之真正原因，以瞭解

其內部監督控管流程，並對金融機構之制度及人為缺失，依法處理違規行為，使金融機構能強化內部管理，以有效遏阻人頭帳戶之蔓延。

(三)綜上，前金融局事前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主管機關，致各銀行人頭戶猖獗，予詐欺犯罪者有機可乘，事後雖建立警示控管機制，惟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之金融機構，仍未能加強查核督導作為，處置消極被動，應予檢討。

綜上，近年詐騙集團利用電訊詐騙及恐嚇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引發極大民怨，行政院始於九十三年四月邀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財政部、電信總局等單位召開反詐騙跨部會之協調會議商討防制措施並積極偵辦，顯見行政院對防制詐騙集團案件之問題，未能標本兼治及建立完整與前瞻之防制方案，而各部會之間亦未建立有效整合管考機制，積極督導各主管機關整合行政及治安人力資源，加強防制及查緝，致受害民眾數量及受騙金額急遽上升，徒增民怨，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近年來由於科技發達，詐騙集團利用電訊詐騙、金融轉帳等方式詐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內政部警政署長期輕忽電訊詐欺犯罪案件，遲至九十三年五月始檢討並提高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相關階段性獎勵措施，惟無法

有效遏止新興詐欺犯罪日益蔓延擴大之問題，復該署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及提升刑事偵防人力素質，致影響詐欺犯罪破案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切實依規定審核開戶資料，事後雖建立警示控管機制，惟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之金融機構，仍未能加強查核督導；交通部電信總局對利用電話轉接，發送

簡訊及申請大量電話作為詐欺、恐嚇犯罪工具，未能積極監督電信業者並研擬有效防制之方法；行政院長期忽略前揭問題，至九十三年四月始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反詐騙跨部會之協調會議，至今尚未建立有效防制方案及聯繫管考機制，引發極大民怨，顯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表一：八十二至九十三年六月台閩地區刑案破獲率統計表

年份	詐欺案			全般刑案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率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率
82年	873	836	95.76%	319,179	214,409	67.18%
83年	934	895	95.82%	323,459	209,177	64.67%
84年	2,440	1,322	54.18%	429,233	230,513	53.70%
85年	3,263	1,485	45.51%	456,117	265,471	58.20%
86年	3,217	1,509	46.91%	426,425	242,392	56.84%
87年	4,294	1,707	39.75%	434,513	251,638	57.91%
88年	4,262	1,776	41.67%	386,241	253,299	65.58%
89年	7,755	2,264	29.19%	438,520	259,645	59.21%
90年	16,082	2,665	16.57%	490,736	271,128	55.25%

年份	詐欺案			全般刑案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率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率
91年	26,397	4,809	18.22%	503,389	297,186	59.16%
92年	37,191	7,526	38.06%	494,755	290,962	58.81%
93年1至7月	22,239	8,464	38.1%	283,288	174,805	61.7%
總計	125,587	33,935	27.02%	5,260,974	2,933,648	55.76%
平均	10,921	2,951	27.02%	457,476	255,100	55.7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台灣刑案統計》（刑事警察局，九十二年十月）、《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台灣地區警政統計年報》（警政署，九十三年八月）〈警政統計通報第二十八號〉（警政署，九十三年七月）

註一：刑案發生數：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或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期以前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內偵破件數。

註二：案件破獲件數：指刑案經警察機關偵查破獲，在同一期間內或同類案破獲之件數總和。

註三：詐欺案破獲率：詐欺案破獲數占詐欺案發生數的比率。

表二：八十二年至九十三年我國各類刑案被害人數一覽表

年份	刑案被害人		詐欺背信		竊盜犯罪		暴力犯罪		其他犯罪	
	總計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2年	75,143	100%	1,171	1.6%	42,089	56.0%	10,006	13.3%	21,877	29.1%
83年	72,123	100%	1,219	1.7%	39,331	54.5%	11,004	15.3%	20,569	28.5%

年份	刑案被害人		詐欺背信		竊盜犯罪		暴力犯罪		其他犯罪	
	總計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4年	131,849	100%	3,014	2.3%	79,344	60.2%	20,433	15.5%	29,058	22.0%
85年	156,594	100%	3,734	2.4%	100,110	63.9%	20,023	12.8%	32,727	20.9%
86年	154,373	100%	3,765	2.4%	101,271	65.6%	16,679	10.8%	32,658	21.2%
87年	172,355	100%	5,046	2.9%	116,179	67.4%	16,315	9.5%	34,815	20.2%
88年	148,865	100%	5,267	3.5%	93,083	62.5%	14,125	9.5%	36,390	24.5%
89年	189,011	100%	8,587	4.5%	117,483	62.2%	11,767	6.2%	51,174	27.1%
90年	248,982	100%	17,249	6.9%	152,591	61.3%	15,618	6.3%	63,524	25.5%
91年	260,643	100%	27,401	10.5%	153,099	58.7%	16,100	6.2%	64,043	24.6%
92年	267,094	100%	39,374	14.7%	151,150	56.6%	14,150	5.3%	62,420	23.4%
93年1至7月	153,495	100%	23,143	15.1%	87,943	57.3%	6,429	4.2%	35,980	23.4%

內政部警政署網站：《網址 http://www.npa.gov.tw/count/xls/right2_10.xls》

表三：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獎勵措施比較表

編號	獎勵種類	原規定	專案規定
一	行政獎勵	無	第一級：獎勵總額度嘉獎三十次，首功一次記一大功一人次。

編號	獎勵種類	原規定	專案規定
二	核分部分	每案一分，每人人犯一分	除上開規定外另有專案核分： 第一級：專案核分一〇〇分。 第二級：專案核分一五〇分。 第三級：專案核分二〇〇分。 第四級：專案核分三〇〇分。 另可視情節加分最高為五〇〇分。
三	獎勵金	無	有
四	時間限制	無	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國字第0932100464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不依陳訴人藍○○之申請，准予核發渠前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核有未當；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六十

依據：

二年成立後，延宕經年始訂定檔案分類表，凸顯該局長期忽視檔案管理工作；又該署任由縣市警察機關沿用已裁撤之台灣省警務處訂頒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資為辦理刑事類檔案保存及銷燬之依據，均核有怠失」案。
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

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不依陳訴人藍〇〇之申請，

准予核發渠前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核有未當；

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六十二年成立後，延宕經年始訂定檔案分類表，凸顯該局長期忽視檔案管理工作；又該署任由縣市警察機關沿用已裁撤之台灣省警務處訂頒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資為辦理刑事類檔卷保存及銷燬之依據，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下稱後備司令部）部分：

（一）緣起經過：

1. 陳訴人藍〇〇等九人，前於七十年間因地方幫派持槍相互射擊案件，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現改制為三民一分局）查獲，依涉犯叛亂罪嫌，移送前台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

部）偵辦。嗣軍事檢察官以被告叛亂罪嫌不足，且所涉公共危險罪部分無審判權為由，於七十年四月十五日處分不起訴（七十年法字第四十五號），並依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移送司法檢察機關偵辦。參據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之被告年籍欄所載，其中何〇〇、夏〇〇、詹〇〇、藍〇〇（即陳訴人）等四人，均記明「在押」（即受羈押）。

2. 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現改制為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偵結，認藍〇〇於六十九年底，在高雄縣阿蓮鄉拾獲陳〇〇所遺失之身分證乙枚，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佔入己，並換貼自己之照片於其上，足生損害於他人，係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罪嫌，爰依法提起公訴（七十年偵字第七二七九五號）。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受理後，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判決：藍〇〇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玖元折算壹日，陳〇〇身分證上被告藍〇〇之相片沒收（七十年度訴字第〇九四六號）。

3. 嗣陳訴人為向高雄地院聲請冤獄賠償，分別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七月三十日、十二月三日去函後備司令部，請求核發渠前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該司令部復稱：據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留存資料，僅有藍○○因案移送前職訓總隊執行矯正處分之記載，然查無陳訴人涉嫌叛亂案相關資料，致無法提供云云。嗣高雄地院向後備司令部調閱藍○○等叛亂案卷，該司令部再就南警部留存之歷年不起訴書彙定本，查得藍○○不起訴處分書，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函復該院。

4. 其後，陳訴人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四度去函申請核發處分書類，後備司令部於同年五月五日以律宣字第○九二○○○一八○三號書函復稱：「經查本部現有南警部留存資料記載：藍○○（男、四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生）因叛亂案，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七十年法字第四十五號處分不起訴，其自何時羈押、開釋，以現存資料無從查考，致無法提供，尚請諒察」，惟仍不予核發該不起訴處分書予陳訴人。

(二) 糾正之理由：

1. 後備司令部不核發不起訴處分書予陳訴人，據其表示係為避免處分書類影本外流後遭到濫用，並

防範同案其他被告抗議其個人資料外洩，故於接受當事人函查時，皆依留存之資料以公文摘述方式回覆，當事人即得依據該司令部之公函，向有關機關申請補（賠）償，僅法院等審理機關函查時，始提供原留存之資料。又因藍○○所涉叛亂案不起訴處分書中，同案被告共計有九員，在未經渠等同意前，為維護其他當事人隱私權，避免不名譽之罪責公開，故未影印不起訴處分書提供陳訴人等情。

2. 惟國防部軍法司查復本院略稱：凡被告、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人，或其家屬等利害關係人，具狀聲請補發裁判或處分書類，參諸「台灣高等法院處理當事人聲請補發裁判書要點」第二、三點之規定，其處理方式為：(一) 書記官於收受聲請狀後，應即呈核，調出尾卷，影印裁判書函送聲請人，如尾卷已因逾保存期限銷毀，則應調出原本抄錄後，將抄本函送聲請人，或協調原審地方法院（檢察署）代為核發裁判書影本。(二) 聲請補發事由不當或聲請人與該裁判所列當事人無正當權利義務關係，應函知不予准許；如屬可補正聲請補發事由，則應函知補正後再處理；又依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受理申請閱覽、抄錄或複

製檔案，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所稱得為拒絕之理由，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計有：(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嗣該司法務綜合處長廖○○少將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並無上揭「台灣高等法院處理當事人聲請補發裁判書要點」第二、三點之(二)所訂「聲請補發事由不當或聲請人與該裁判所列當事人無正當權利義務關係，應函知不予准許」情形，亦無檔案法所列得為拒絕之理由，應可准予補發陳訴人不起訴處分書。

3. 綜合上述，陳訴人請求核發不起訴處分書，依法應予准許，況本案不起訴處分書中，載明陳訴人於軍事檢察官起訴之時，係「在押」(即受羈押)狀態，後備司令部如提供不起訴處分書，陳訴人即得執此向法院主張確有遭南警部羈押之事實，並促請法院審理時審慎查明。故本案後備司令部不依申請核發不起訴處分書予陳訴人，核有未當。

二、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部分：

(一) 本案高雄地院曾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陳訴人於七十年間曾否因叛亂案件，為其查獲並移送南警部偵辦，該分局以九十二年三月六日高市警三(壹)分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一三號函復稱：該案已逾二十二年，依公文管理時限規定逾十年者一律銷燬，故查無資料。據該分局向本院說明其刑事檔卷保存期限作業，係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1. 內政部警政署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警署秘字第六八七〇四號函發該署及台灣省警務處編印「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高市警秘字第〇〇〇一六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

3. 台灣省警務處印行施增欽著「檔案管理」乙書中所附「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惟該規定因歷經多年，且檔案管理人員更迭頻繁，公文轉行文號已無可考。

4. 有關「刑事綱」檔卷保管年限部分，上述1、2均乏規定及分類，故目前實務上仍援引3之規定辦理。依該施增欽著「檔案管理」乙書內附「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刑事案卷資料最長保管期限為十年，惟內亂卷保管期限為二十年。本

案係叛亂罪不起訴，以公共危險罪判刑，屬一般刑事案件保管期間為十年。本件因已逾保管年限應已銷燬，惟銷燬日期因銷燬清冊並未保存，故無法確悉。

(二)另據警政署稱：台灣地區警察組織之發展，係源自三十五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三十六年改制為台灣省警務處，六十一年因應台北市升格院轄市，成立警政署，與台灣省警務處合署辦公，六十二年警政署成立刑事警察局，八十四年台灣省長直選，署、處分署辦公，改設台灣省政府警政廳，八十八年精省，警政廳裁撤。六十二年刑事警察局成立以前，其前身台灣省刑警總隊公文均送至台灣省警務處歸檔，故台灣省警務處「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內，有規範「刑事類」檔案分類目。至六十二年刑事警察局成立後，警政署（處）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內，即不再列「刑事類」檔案分類目，應由該局自行管理規定。

(三)惟查刑事警察局未立即研訂刑事類有關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其檔案管理僅依公文歸檔時間先後，以流水號方式排序檔案，迄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始訂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案分類表」，凸顯該局長期忽視檔案管理工作，核有怠失。又

前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案分類表」，查係該局業務承辦人員處理內部公文歸檔之依據，並未轉發各縣市警察機關參辦，警政署任由縣市警察機關沿用已裁撤之台灣省警務處前於六十一年間訂頒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資為辦理刑事類檔案保存及銷燬之依據，亦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後備司令部不依陳訴人藍○○之申請，准予核發渠前涉叛亂案之不起訴處分書，核有未當；另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六十二年成立後，延宕經年始訂定檔案分類表，凸顯該局長期忽視檔案管理工作；又該署任由縣市警察機關沿用已裁撤之台灣省警務處訂頒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資為辦理刑事類檔案保存及銷燬之依據，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及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1074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未能有效管理、督導高雄果菜公司依規定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致發生農藥殘留超量之蔬果外流事件；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未訂定果菜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

測之統一作業規範據以全面實施檢測，且未廣為推展「吉園圃」認證農戶；而行政院衛生署執行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不力，彙總相關檢驗報表亦有欠準確，均危及消費者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等，洵有疏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〇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為高雄市政府未能有效管理、督導高雄果菜公司依規定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致發生農藥殘留超量之蔬果外流事件；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未訂定果菜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據以全面實施檢測，且未廣為推展「吉園圃」認證農戶；而行政院衛生署執行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不力，彙總相關檢驗報表亦有欠準確，均危及消費者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果菜公司）檢驗蔬果農藥殘留量流程出現嚴重疏失，未善盡嚴格把關責任，顯見國內蔬果農藥殘留之檢驗制度亟待檢討改善，事關消費大眾之食用安全衛生，本院至為關切。案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高雄市政府（下稱高市府）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六月四日赴高雄果菜公司實地履勘，復於同年九月十三日約詢農委會、衛生署、高市府建設局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以釐清案情竣事，茲將高雄市政府、農委會、衛生署所涉疏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未能有效管理、督導高雄果菜公司依規定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致發生農藥殘留超量之蔬果外流事件，危及消費者食用之衛生安全，核有疏失。

（一）按「市場應具備之設施如次：果菜市場附屬設施：視實際需要設立……農藥殘留測定等類設備及其他必要之設施」、「果菜市場應置農藥殘留檢驗人員……」、「市場對不合衛生、變質或法令禁止銷售之貨品，應拒絕交易」、「市場應訂定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六、七、八條定有明文。高

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亦明定：「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一、第一科：公民營市場管理事項……」。

(二)高雄果菜公司係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規定，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執行農藥殘留檢驗工作，並依同法第八條規定報經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核備後實施。揆諸該要點第六點規定：「生化快速檢驗方法檢驗果菜農藥殘留量之標準，依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按現已改隸農委會）所評訂抑制率三十五%以上者，送請衛生主管機關或農業主管機關以化學檢驗方法加以複驗，抑制率超過四十五%以上者，應即拒絕交易並扣留之，該貨品供應人不得拖離現場私自交易。」

(三)惟查高雄果菜公司九十二年度共執行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一二、二六〇件，不合標準者三十六件，占檢驗件數之〇·二九%，其中：抑制率三十五至四十四%者十七件，依規定予以停供處置者七件，未停供處置者十件；抑制率超過四十五%以上者十九件，依規定予以扣留銷毀者三件，未扣留銷毀者十六件；另後續予以停供處置者九件，未停供處置者十件，此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針對前揭違

規情節之調查報告在卷可稽；足見該公司並未完全落實上開檢驗控管作業流程，故在檢驗控管部分會發生抑制率超量時未依前開要點停供或銷毀，致控管、追蹤未落實，發生部分農藥殘留超量貨品外流而危及消費者食用蔬果安全之情事。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職司該市公民營市場管理事項，卻未能有效管理、督導高雄果菜公司依規定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致發生農藥殘留超量之蔬果外流事件，危及消費者食用之衛生安全，核有疏失。

二、行政院農委會迄未訂定果菜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且國內大多數果菜批發市場亦迄未實施農藥殘留之檢測，無法確保上市農產品之安全品質，核有欠當。

(一)國際食品衛生管理潮流，強調由生產至消費之源頭管理全程監督，亦即從「農場到餐桌」(from farm to table)每個階段均須加以嚴密管理之原則。蔬果農藥殘留問題，若僅靠上市後檢驗監測，只能達到治標效果並且事倍功半。是以，蔬果類之農藥殘留監控措施之源頭，首推果菜批發市場。

(二)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訂之「農產品

批發市場管理辦法」，明文規定果菜市場視實際需要設立農藥殘留測定設備，並應置農藥殘留檢驗人員，已如前述；對於國產蔬果批發市場將進場拍賣、議價之果菜，由地方主管單位督導抽驗農藥殘留量。另「農藥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農政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對集貨場之農產品農藥殘留量進行抽驗，如超量並有相關處罰規定。

(三)為避免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蔬果進行交易，迄今全國計有十二家果菜批發市場係自行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執行農藥殘留檢驗工作，並以生化法檢測進場蔬果，其抑制率超過三十五%以上者，再進行化學方法複驗；配合採用此法檢測，可大幅擴增檢驗面及檢測件數，促使農民更重視用藥的安全，並使上市蔬果之品質，有多一層的保障。惟查上開十二家果菜批發市場並無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又查國內目前共有五十四家果菜批發市場，扣除上開十二家之外，全國尚有四十二家果菜批發市場，農政主管機關亦迄未督促其建置化學法或生化法農藥殘留檢測站，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無以確保上市農產品之安全品質，核有欠當。

三、行政院農委會推動蔬果安全用藥「吉園圃」認證標章

之涵蓋面不夠普及，蔬果上市前農藥殘留檢驗自主管理措施之推廣績效不彰，顯有未當。

(一)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試驗所（下稱農藥所）推動蔬果安全用藥「吉園圃」認證標章，GAP（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其意義是優良農業操作，即農民把握適時適地適種，合理病蟲害防治及遵守安全採收期等三個原則，亦即實施優良農業操作（自主管理）之農民，其生產之農產品必為優良之農產品，消費者可以安心選購食用。

(二)農委會為鼓勵農民安全用藥，自八十二年起設計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並訂定核發使用要點，輔導蔬果產銷班申請，截至九十三年八月底止，計有一、六〇六班，占全國蔬果產銷班總數之三十六%，生產面積二三、四三六公頃，占全國蔬果總面積三三七、〇〇〇公頃之七%，全年吉園圃蔬果產量五十四萬多公噸，占全國蔬果總產量五五五萬公噸之一〇%。

(三)蔬菜安全示範區係於八十七年由農委會輔導設置，主要以葉菜類為主，由各有關單位成立工作團隊，採取多項措施積極輔導及教育菜農遵守安全用藥，並要求蔬菜於運銷時，必須標明產地，以源頭管理方式負起安全用藥責任，面積二、六〇〇公頃，占

葉菜類面積二%，惟至九十年起已全部輔導納入吉園圃班，改併入吉園圃計畫辦理。

(四)綜上，參與吉園圃標章驗證者，農藥所透過該項工作指導農民進行用藥記錄，酌增抽驗比例及加強品質管控，符合規定者核予黏貼標章，並輔導其銷售，係消費者辨識選購安全蔬果之最佳保證。惟揆諸國內截至九十三年八月底止，全年吉園圃蔬果產量五十四萬多公噸，僅占全國蔬果總產量五五五萬公噸之一〇%，亦即該會持續加強吉園圃標章驗證工作推廣十年多來，尚有高達九成之生鮮蔬果，其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工作堪慮；核農委會推動蔬果安全用藥「吉園圃」認證標章之涵蓋面不夠普及，蔬果上市前農藥殘留檢驗自主管理措施之推廣績效不彰，亟需加強改善。

四、行政院衛生署執行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不力，流於消極被動，前經本院糾正在案，迄未有效改善，核有怠失。

(一)按市售蔬果農藥殘留之監測工作，係由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下稱藥檢局）及各縣市衛生局負責執行，其抽樣原則與數量為：

1. 藥檢局每年針對前一年較常檢出農藥之作物類別訂定調查計畫，函請各縣市衛生局按月至各轄區

市場，隨機抽取檢體五件，送至該局檢驗。

2. 若報載有某種農產品可能有農藥殘留或國內其他檢驗單位檢出某產品有農藥殘留，則藥檢局均會機動地聯繫各衛生局配合採樣送驗。

3. 各縣市衛生局每年依其稽查、檢驗人力及業務需求，每月亦至轄區內抽驗若干蔬果檢體，自行檢驗殘留農藥，或送請藥檢局協助檢驗。

4. 各縣市衛生局依上開原則於九十年、九十一年、九十二年分別抽樣蔬果檢體四、三二二件，四、四五六件，四、六八四件。

(二)本院前於九十年一月三日以我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機關執行農藥檢測「抽驗比例過低，涵蓋類別有限，樣本欠代表性，不合統計學理」糾正衛生署在案；嗣行政院於同年三月十四日核轉該署就前揭糾正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略以：「至於衛生署之檢驗系統方面，各縣市衛生局之抽驗已涵蓋各該轄區超級市場及傳統市場（含路邊攤），每月抽取蔬果檢體進行檢驗，去（八十九）年共計四、八〇〇件……」。

(三)又對照農委會所建立之農藥殘留監測體系，主要由該會農藥所及其設置於各地區之農藥殘留化學檢驗站六處，負責執行國產蔬果上市前農藥殘留之檢測，每年抽檢約一萬四千件。另該會農業試驗所（下

稱農試所）亦輔導鄉鎮農會、青果社、合作農場、果菜市場、超市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一百多站，以生化檢驗方法偵測蔬果是否含有殘留農藥，據以指導農民安全採收日期，並過濾部分可能危害消費者健康之蔬果流入市面，年抽檢樣品達十萬件以上。足見全國蔬果年產量高達五五五萬公噸，而衛生署每年抽檢樣品僅約四、六〇〇件，核其抽驗數量較諸八十九年所抽檢之件數還低；又揆諸前揭抽樣原則與數量，藥檢局所謂請各縣市衛生局按月至各轄區市場，「隨機」抽取檢體五件云云，實務面是否真正採行標準之「隨機抽樣」做法、其涵蓋類別是否具備足夠之代表性、應否隨蔬果年產量之成長而逐年提高其隨機抽樣件數等，並未為具體之要求，凸顯出該署並未積極主動改善本院所糾正之缺失。

（四）綜上，行政院衛生署執行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不力，流於消極被動，前經本院糾正在案，迄未有改善，核有怠失。

五、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與各縣市衛生局檢驗農藥項目多寡不一，檢測結果之比較基礎不同，合格及不合格之數據均有欠準確，但該署卻籠統彙計，又未附註說明，致以偏概全，誤導消費者，洵屬不當。

（一）有關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各縣市衛生局執行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監測工作之抽樣檢體數量，已如前述。
 （二）經查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各縣市衛生局抽樣蔬果檢體之檢驗方式與結果如后：

1. 送請藥檢局檢驗部分：（該局以化學分析方法進行檢驗，可檢出七十九種常用之農藥，凡出現可疑農藥波峰時，均會進一步確認並定量，因此該局之檢測結果不易呈偽陰性）

表一：藥檢局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國產蔬果上市農藥殘留之檢測結果

年別	抽驗件數	合格		不合格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90	1,297	1,285	99.07	12	0.93
91	1,269	1,259	99.21	10	0.79
92	1,311	1,306	99.62	5	0.38

2. 各縣市衛生局自行檢驗部分：（各縣市衛生局大多僅可檢出四、五十種，有些衛生局礙於檢驗人力、設備、經費，甚或僅檢驗十種有機磷劑之農藥，其結果易呈偽陰性）

表二：各縣市衛生局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國產蔬果上市農藥殘留之檢測結果

年別	抽驗件數	合格		不合格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90	3,025	3,019	99.80	6	0.20
91	3,187	3,169	99.44	18	0.56
92	3,373	3,367	99.82	6	0.18

3.衛生署係彙總藥檢局及各縣市衛生局所提報之農藥殘留檢驗結果(表一、表二)，累計為各該年度衛生單位執行國產蔬果上市農藥殘留之檢測結果報表，如表三：

表三：衛生單位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國產蔬果上市農藥殘留之檢測結果

年別	抽驗件數	合格		不合格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90	4,322	4,304	99.58	18	0.42
91	4,456	4,428	99.37	28	0.63
92	4,684	4,673	99.77	11	0.23

4.由上觀之，藥檢局、各縣市衛生局檢測農藥品項之多寡不一，而藥檢局九十年至九十二年針對國產蔬果上市農藥殘留之檢測結果不合格比率(表一)均比各縣市衛生局當年度不合格比率來得高(表二)，足見各縣市衛生局之檢驗數據顯有低估農藥殘留之情，連帶影響衛生單位整體農藥殘留監測結果(表三)統計之正確性。

(三)綜上，國內農委會登記許可使用之農藥五五〇種，而其農藥有效成分計三三七種，惟衛生署藥檢局及各縣市衛生局九十年至九十二年之農藥殘留監測結果不合格率竟均低於一%，甚且有些衛生局僅檢驗十種有機磷劑之農藥，其檢驗結果據以判定「蔬果殘留農藥檢測合格與否」之準確性實在令人質疑；核各衛生單位檢驗農藥項目之多寡不一，檢測結果之比較基礎自不相同，致各縣市衛生局檢驗合格及不合格之數據均有欠準確，但衛生署卻籠統彙計，又未在其年度檢驗報告總表中附註說明其檢測農藥種類與總數，確有以偏概全、與國產蔬果農藥殘留實況不符而誤導消費者之情事，洵屬不當。

綜上論結，高雄市政府未能有效管理、督導高雄果菜公司依規定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致發生農藥殘留超量之蔬果外流事件；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未訂定果菜

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據以全面實施檢測，且未廣為推展「吉園圃」認證農戶；而行政院衛生署執行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不力，彙總相關檢驗報表亦有欠準確，均危及消費者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等，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該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衛生署、農委會未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未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九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三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彰化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092001480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大院糾正「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案，有關「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洵有違失」，本府具體改善方案乙份，請鑒核。說明：依據監察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九二九號函辦理。

縣長 翁 金 珠

有關大院糾正「近十年來彰化縣違章工廠之家數不減反增，且其設於農業區及農牧用地上之比例亦大幅成長，彰化縣政府管制查報之績效不彰，洵有怠失」部分，本府辦理情形說明：

壹、有關「彰化縣轄內違章工廠家數不減反增，彰化縣政府對違章工廠之查報成效不彰，尤其對為數眾多之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等違章工廠，輔導及取締不力

「乙節」：

一、本府建設局具體改善方案：

(一)本縣目前列管作業中之未登記電鍍工廠計四十八家，停工（機械設備尚在，惟無作業跡象，仍予以列管）計四十三家。針對列管作業中之未登記工廠，本府本於輔導原則，若其工廠經改善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即個別輔導原址補辦登記；無法原址補辦登記者，則積極輔導其租購彰濱工業區設廠；九十一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輔導原址登記者計三家，租購彰濱工業區或其他工業用地者計十五家。而對於未能原址補辦登記又拒不遷廠之未登記電鍍工廠，則將依本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生效之「彰化縣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查核基準」規定辦理，其工廠如具污染性且非屬合法建築物者，第一次查獲，予以勒令停工並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第二次查獲，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第三次查獲，則予以斷水、斷電處分，以有效杜絕污染源之滋生。

(二)為讓本縣未登記工廠了解工廠管理輔導立法精神及條文規範，本府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辦理「工業行政業務暨加強矯正未登記工廠協調會議」，邀請本縣未登記工廠業者參加，本府環保局、勞工局、工務局、地政局並派員與會，會中除加強工廠

登記法令之宣導及本府執行是項法令之程序與決心外，並傾聽業者心聲，做Q & A之雙向溝通，俾利了解業界需求，適時輔導並協助廠商，總計有二八〇家廠商參加。

(三)為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至工業區，本府除行文列管中未登記工廠業者，提供其進駐工業區相關優惠資訊，並配合經濟部「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〇〇六六八八方案，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舉辦「錢進彰濱」招商大會，合計約有四八〇人參加。

(四)為有效解決電鍍污染源，使污染源集中管理，本縣環保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告「彰化縣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及遷廠前暫行處理原則」，以輔導勝於取締為原則，讓有意願遷入彰濱工業區的廠商於環保大執法之際能有過渡期完成建廠，希望藉此能引進更多業者進駐本縣彰濱電鍍專區。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輔導廿六家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者進駐彰濱工業區及其他工業區，其中有十三家未經合法登記之電鍍業者依本暫行處理原則提出申請遷入彰濱工業區，二家未經合法登記之電鍍業者依本暫行處理原則提出申請遷至其他工業區。

(五)本府並訂於本(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針對已租(購)彰濱工業區及其他工業區之廿六家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屬表面處理業者召開「本縣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之相關許可及證照申辦流程」說明會議，以協助廠商順利進駐工業區並縮短行政作業流程。

(六)針對依前揭暫行處理原則提出申請遷入彰濱工業區十三家未經合法登記之電鍍業者，本府將指派專人負責協助其辦理建廠及工廠登記等行政作業事宜。

二、本府地政局改善方案：

(一)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第五十四條：「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第五十五條：「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二)為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前經本府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八九彰府地用字第二三三八七四號函請本縣各縣、鎮、市公所，對於轄區內之非都市土地，除請廣為宣導避免違規使用外，並請確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隨時檢查，加強取締，並查報本府辦理在案。

(三)又有關違章工廠查處之行政罰處理適用疑義相關事宜，前經經濟部工業區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工(九〇)中字第〇九〇〇五〇〇九七四〇號函送會議紀錄六、討論議題辦法三、「如具公共危險性或重大污染性之違章未登記工廠，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查處，並轉由各相關業務權責主管單位參處。」

(四)綜上，關於大院糾正本縣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違失部分，本府地政局係屬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管制執行單位，故有關查報及違規事實認定業務，應屬轄區鄉、鎮、市公所及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權責。

(五)惟有關本府地政局應辦業務(如違規使用之罰責等)，該局自當依目前法令規定加強處理，以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目的。

三、本縣鹿港鎮公所改善方案：

該所擬就坐落轄區列管有案之未登記工廠名冊予

以全面複查並對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加強查核及矯正。

四、本縣社頭鄉公所改善方案：

社頭鄉違章工廠污染農田部分，該所均依法查處並以查報單函送本府。

貳、有關「彰化縣政府對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等違章工廠，輔導及取締不力，放任其排放之廢水流入灌溉（排）渠道，實為農地遭重金屬污染之主因」乙案，本縣環保局具體改善方案：

一、本縣環保局已研提「輔導本縣電鍍廠商進駐彰濱工業區」計畫，並列入重點工作計畫。

二、為顧及業者生計，本縣環保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多次，並公告「彰化縣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及遷場前暫行處理原則」，積極輔導違章業者合法化，召開七次說明會，參加廠商合計五八二廠家。

三、本府將本於環境保護立場，加強取締不法業者減少環境污染。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092001261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本院衛生署、農委會亦疏於執行本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貴院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九二九號函。

二、檢送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五〇二期

院長 游錫璜

二五

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近十年來彰化縣違章工廠之家數不減反增，且其設於農業區及農牧用地之比例亦大幅成長，彰化縣政府管制查報之績效不彰，洵有怠失一節：

(一)彰化縣環保局已研提「輔導彰化縣電鍍廠商進駐彰濱工業區計畫」，並列入重點工作計畫。

(二)為顧及業者生計，彰化縣環保局與本署協商多次，並公告「彰化縣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及遷場前暫行處理原則」，積極輔導違章業者合法化，召開七次說明會，參加廠商合計五八二廠家。

(三)彰化縣政府將本於環境保護立場，加強取締不法業者減少環境污染。

二、有關經濟部未能督促各縣、市政府依水利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積極管理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之排放，並促使各排水系統負責人善盡規劃、設計、施工、養護及管理之責，顯有重大違失一節：

(一)按水利法第六十八條係規定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未經適當處理，致對水質有不良影響，足以危害人體，妨害公共或他人利益者，主管機關始得限制或禁止之，並依水利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又按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規定，事實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放流水標

準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基於同一行為之行政罰從一重處斷之原則，故優先適用水污染防治法，此狀況在高屏溪流流域管理委員會實際業務執行中，已有違反水利法之行政處分被撤銷之前例，並非水利單位執行不力，而是法律有競合之處，故於立法院審議修正水利法已將第六十八條刪除。經濟部除督促各農田水利會及縣（市）政府加強灌溉水質管理業務外，並於八十四年重新檢討修正「灌溉水質管理手冊」做為各農田水利會執行管理灌溉水質污染之工具書，內容涵蓋監視網站設置、排洩戶資料建立、水質檢驗、渠道使用區分、限期改道與改善、勸導協調、告發等方法，並明定水質採樣最少每二個月採樣檢驗一次，建立排洩戶名冊通知當地縣（市）政府，對有污染水質者，各農田水利會向當地縣（市）政府告發，若縣（市）政府未予處理，則由該部再函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應無重大違失。

(二)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非法排放入該部管轄河川，由縣（市）政府聯繫取締，以利防治。

三、有關行政院農委會（下稱農委會）及經濟部對於灌、排

渠道分離與管理缺失等問題，遲未正規解決，洵有怠失一節：

(一)行政院農委會檢討改善部分：

- 1.經查各農田水利會已明確區分各該灌區內一般排水溝與灌溉渠道等水路，對於有安置或埋設污水排放涵管需求之業者，可逕洽當地農田水利會查詢辦理。
- 2.對擬於渠道邊緣安置或埋設污水排放涵管之業者，農委會業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函各農田水利會，在不影響灌溉排水機能情況下協助辦理，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函經濟部轉知該部輔導管理之業者，相關申辦方式與原則。
- 3.農委會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對農田水利會有監督輔導之責，但是依據水利法最新相關規定（第六十三條之三及第六十三條之四），未來水利會受理搭接申請須經經濟部同意，爰此，為根絕污染源進入農田灌溉系統，以有效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由經濟部加強對搭接者之監督與管理。

(二)經濟部檢討改善部分：

- 1.自六十七年試辦灌溉水質管理工作，六十八年推廣至各農田水利會灌區設置監視站點（二八三站、二、八七二點）成立全面監視網，積極防治以來，實務性工作已步入正規，並納入水利會灌溉管理經常

性業務之一。八十四年度並依據現有法令及歷年之工作執行經驗與實務問題處理心得，重新檢討修訂灌溉水質管理手冊，管理業務更趨健全，工作方法更趨制度化。為進一步研判污染情況，作為管制取締與管理之參考，過去陸續辦理灌溉水質普查工作，有系統的建立水質污染情況資料，同時針對現有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探討，以實驗及現場資料調查做為修正依據。並就北、中、南三檢驗室分析品質管理加以評估輔導，及管理業務電腦系統之開發、灌溉水質保護特刊之編輯及宣導手冊及海報之印發，以期提升水質檢驗品質，強化資料建檔運用及加強灌溉水質保護觀念宣導。並陸續於八十五年、八十六年推動「灌溉水質監測行政措施計畫」及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再推動「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

- 2.「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係依水利法第十條訂定，故其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惟其管理範圍依第四條規定包括農田水利會及非農田水利會轄區之灌溉事項，水利會轄區以水利會為管理機構。又依上開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流入水利會轄區之放流水，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足以危害農耕或損害他人利益者，水利會應通知排放人限期改善，其未依限改善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水利法、水

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處理。

3. 另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六條雖明定各種排水分類，惟早期為因應發展經濟需要，土地使用未確實依其劃定之分區使用，致各種排水亦無法落實管制。另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依據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召開「協商農田水利會事權整合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一)在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設施之興辦與營運管理維護等，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係屬農田水利會之會務，由本院農委會主管。」。

4. 依據九十年八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投資組共同意見(十)「加速興建污水下水道等公共工程，一般排水溝與灌溉渠道等水權應予明確區分，灌溉渠道邊緣應可安置或埋設污水排放涵管。」經濟部水利署即籌編「灌排分離實施計畫」(草案)，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召開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第十一次委員會之決議，將灌排分離實施計畫草案等相關資料移由本院農委會辦理。

四、有關經濟部、農委會對於台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自六十七年發布施行迄未修正乙節，未能切實研議檢討，殊有未當一節：

(一)經濟部檢討改善部分：

針對「臺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經濟部水利署(前臺灣省水利局、水利處)曾召開多次會議檢討。其中於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召開「台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中電導度限值七五〇是否合理」會議，因與會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皆反對放寬電導度限值，故仍予維持電導度限值未為修正。另經濟部水利署並曾以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頒行經檢討修訂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該會遂於九十年二月廿三日再度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討「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灌溉用水管理事項會議，會議結論電導度限值仍維持七五〇，惟在「總氮量」、「汞」、「鎳」、「砷」、「錳」、「鈳」、「鉍」等七項業已修訂，並增加「溶氧量」、「鐵」、「陰離子介面活性劑」等三項，是故，經濟部水利署對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修正案確有因應社經發展需要做適當之檢討，尚請明察。

(二)行政院農委會檢討改善部分：

農業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係依據作物生長之需求及食用安全等考量因素而訂定，以維護農田生產環境並提供作物生長所需，不宜因部分地區環境變遷或改變而將標準降低，否則難以確保農產品品質。國內現行水質標準，已使用近三十年，為符合時代進步之需

求，該會業經調查國內水源地水質情況，並蒐集參考世界各國相關灌溉水質標準，初步研修完成我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草案，待與各相關單位充分研商與評估後公告修正。

五、有關農委會與經濟部對於畜牧廢水及工業廢水之搭排申請，擅自訂定違反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之審核規定，自屬未當一節：

(一)行政院農委會檢討改善部分：

1. 依據農委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召開「研商灌溉用水水質電導度(EC)限值 750 微姆歐每公分與養豬戶廢水排放灌排渠道及私有水體面臨困境之解決會議」，討論事項提案二之決議：為協助解決畜牧廢水排放困境，灌排兼用及排水路，農田水利會得受理符合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訂定放流水標準下之畜牧廢水搭排申請。所以，受理申請之搭排廢污水仍須符合放流水之標準，並不會因此對河川或環境造成污染。

2. 畜牧廢水之鹽份較高，以致常無法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中「電導度」之限值，為降低畜牧廢水之電導度，該會已加強輔導養豬場進行下列工作：

(1) 調整飼料配方：電導度主要成分為游離性之陰、陽離子，其中影響較多者為不具毒性之氯、鉍及

鈉、鎂等離子，經畜產試驗研究單位評估，降低飼料中食鹽含量百分之三十，可減少豬隻排泄物電導度約百分之十三，農委會藉由宣導、講習等方式，教育養豬農民配合採用。另國家標準中豬配合飼料之銅、鋅限值亦已作適當修正，亦有助於降低畜牧排放水電導度。

(2) 推動源頭減廢：為降低廢水處理設施負荷及放流水電導度值，採取鼓勵養豬戶採行各項排泄物自動集收設備、母豬欄人工檢糞、畜舍改良等源頭減廢措施，另並藉由加強固液分離回收糞便作堆肥，以減少沖洗用水及污染物質，以達降低放流水電導度值之目的。

(3) 回收處理放流水及再利用：為有效利用水資源及減少養豬場放流量，農委會於九十一年度經由地方政府補助四十六處養豬場辦理畜牧廢水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將廢水處理設施處理過之水，回收作為畜舍沖洗用，除節省畜牧場整體用水量外，並降低畜牧廢水排放對灌溉水質影響。

(二)經濟部檢討改善部分：

1. 有關畜牧業廢水排入灌排渠道者，給予兩年緩衝期，暫緩以電導度作為廢(污)水搭排依據，係行政院農委會為保護畜牧業之發展，而採取之臨時措施

，惟仍請畜牧場與農田水利會協議取得同意書時，切結畜牧廢水排放造成農業損害經鑑定屬實，願負責賠償。並由該會在二年內，輔導養豬戶積極改善廢污水處理及排放問題，降低畜牧場處理後排放水之電導度值，以符相關規定。

2.有關工業廢水搭排申請部分，經濟部一向堅持應依「臺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規定辦理搭排，並未放寬標準，至屢有工業同業公會陳情，要求放寬標準。

3.畜牧廢水搭排暫緩以電導度作為管制依據，自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起，迄今已逾二年緩衝期滿，行政院農委會為解決此問題，同意以稀釋方式降低電導度值，使納入灌排水路之廢水仍能符合灌溉用水標準。

4.工業廢水，則由經濟部工業局轉知相關事業單位，若排入水利會所有之排水專用渠道，應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並符合灌溉用水標準，始得排入灌排兼用渠道，灌溉專用渠道，則禁止搭排。

5.請各農田水利會對於未申請搭排而將放流水排入灌排渠道者，或排放水質不符標準之業者，加強向環保單位舉發，以維灌溉用水水質。

六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委會及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本於政府一體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排）渠道，進行

有效聯合管制措施，無異放任廢（污）水污染農田，均顯有未當一節：

(一)本院環保署檢討改善部分：

1.為配合「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內未經管理機構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及該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流入及介入之水體應先經適當處理，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時主管機關應限制或禁止之。」，環保主管機關對申辦排放許可如涉及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者，均要求應檢具所有人之同意書。自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環保署爰重申並督導縣市政府環保單位確實辦理審查與管制工作。並針對經農田水利單位移送排放廢（污）水不符合灌溉水質標準，致未能取得灌溉渠道之搭排同意，遭環保單位撤銷其廢（污）水排放許可證之工廠及畜牧場，環保署亦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農委會予以輔導、改善。

2.環保署為落實推動灌排分離工作，輔導業者進入工業區，經多次協商各相關機關研擬「彰化縣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及遷廠前暫行處理原則」，並已於七月二十五日正式發函彰化縣政府，據以推動後續工作。

3.彰化縣政府依環保署之函示，於八月二十日公告「彰化縣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及遷廠前暫行處理原則」。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及該署並積極輔導業者，配合環保署推動大執法強力稽查，彰濱工業區內原僅有三家電鍍業設廠，現有二十三家業者已簽約進駐工業區，後續將再推動，鼓勵更多廠商進入工業區。

4.綜上所述，環保署確已依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輔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相關廢水管理工作，並橫向聯繫經濟部及農委會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責。

(二)行政院農委會檢討改善部分：

1.農田水利會受理搭排，僅限於灌排兼用水路（需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農田排水水路（需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另灌溉專用水路則禁止搭排。申請搭排必須以不影響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作物生長及不會危害農田土壤為原則，且水利會對搭排戶所排放之廢污水，定期採取水樣送水利會水質檢驗室檢驗，對不符搭排水質標準者，水利會行文通知業者限期改善，對未如期改善之業者，即終止其搭排許可，並通知縣政府取消其放流口之設置許可。

2.農田水利會對申請搭排之案件，係依據業者所提出使用水利會圳路需求；及針對業者所提供之相關資

料（如廢水排放量、廢水性質等）辦理審查；且規定廠商所檢附之資料必須是取得認證之實驗室所做。水利會同意業者搭排並副知當地縣政府後，當地環保機關才得同意其設置放流口。為避免工業廢污水排入灌溉渠道，農委會於九十年八月一日函彰化水利會，依法主動採取相關防範措施，並確實監督各產業所排放之廢污水水質。

(三)經濟部檢討改善部分：

1.有關事業或家庭廢水之排放入河川或灌排圳路等事宜除依前項二檢討改善辦理外，另經濟部均與環保署於兩機關所組成之「部、署業務協調會議」中研議並儘速解決並無放任情事。

2.嗣後將持續加強「部、署業務協調會議」等有關協調機制，俾善盡管制之責。

七.有關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疏於執行行政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本院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標準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至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均顯有怠失一節：

(一)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善部分：

衛生署擬預告增修訂「食米之鉛、鎘重金屬限量為 0.11 mg/kg 之衛生標準」農委會對此數值表示疑

慮，乃由衛生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研商增修訂食米之鉛、鎘重金屬限量標準會議」邀集農委會會商，決議請農政單位提供抽驗食米重金屬之統計分析資料、食米含鉛、鎘最大限量定為〇.二 ppm 將遭遇之困難、目前及未來有關食米重金屬之監視配套措施等，經農委會提供之相關說明資料及建議，衛生署將參酌評估相關建議後，必要時與相關單位洽商後續辦理公告「食米之鉛、鎘重金屬限量標準」事宜。

(二)行政院農委會檢討改善部分：

1.農委會遵照八十年訂定之「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分工原則，辦理農作物中重金屬含量調查與取食安全評估，以協助衛生署研訂相關食品衛生標準，經於八十一年完成「作物中重金屬含量調查及我國國民對重金屬取食量之探討」，分析田間農作物之砷、鎘、鉻、銅、汞、鎳、鉛、鋅八種重金屬含量，再依據國民取食量資料，估算我國國民對重金屬之攝取量，經比較聯合國農糧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規範人體對毒物每日可接受之攝取量，評估結果顯示尚在安全範圍。惟為進一步充實農作物中重金屬管制標準之研訂，於八十七年邀集國內學者專家編撰「農作物中重金屬監測基準資料之建立」乙冊，提供環保、衛生相關單位作為訂定管制

標準之參考，內容包括：臺灣地區農作物中重金屬含量之背景資料、土壤、灌溉水中重金屬含量對農作物之影響、農作物中重金屬含量測定之採樣與分析方法、重金屬之人體可攝取量、國人對各種農作物之取食量、食物中重金屬之限量標準、農作物對重金屬之吸收、國外農作物中重金屬之限量標準、農作物受重金屬污染判定基準之建立及後續工作，去（九十一）年農委會農藥所再協助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國內用量較大且普遍使用之砷、鎘、鉻、銅、汞、鎳、鉛、鋅等，蒐集世界各地區農、水、畜產品及食物中重金屬含量資料及各國之管制標準及摘錄環境中重金屬之背景值、重金屬之毒性、人體攝入重金屬之主要來源及重金屬容許攝取量等，彙編成「食品中重金屬含量及管制標準」乙冊，已提供衛生署作為管制食品中重金屬含量之參考。綜上結論，依據研究資料顯示，國人對重金屬之攝取量目前尚屬安全，現正持續進行土壤重金屬含量偏高地區之農作物中重金屬含量監測與管制並協助衛生機關進行重金屬之總膳食安全評估，以維護國人健康。另農委會亦函送國人食用多、產量大之農作物項目等資料供衛生署研訂食品衛生管制標準之參考。

2.農委會另推動 CAS 優良食品標誌制度，以國產原料

為主，針對產業及產品特性分別訂定評審標準、品質規格標準等，目前有肉品、冷凍食品、果蔬汁、良質米、醃漬蔬果、即時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食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生鮮蛋品及生鮮截切蔬果等十二大類。為確保 CAS 優良食品品質，農委會會同衛生署及食品檢驗專家經年巡迴督導各優良食品工廠之製造設施、使用原料、生產管理制度及製品之品質與衛生，並赴通路賣場抽樣檢驗，為國人的飲食健康安全嚴格把關。

3. 為確保公糧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農委會糧食管理單位於每期作經收結束後，立即辦理公糧稻米衛生安全抽驗工作，檢驗結果重金屬含量，至今尚未發生超過衛生標準之情形。若有檢出超過標準者，均予以銷燬，以維國人健康。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2004597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

縣最為嚴重，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本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亦疏於執行本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貴院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案。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再行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彙整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三四〇號函。
- 二、檢送本院環境保護署彙整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整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彰化縣政府部分：

該府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部分，業經提審核意見請貴委員審議，函請該府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在案乙節：

有關彰化縣政府之檢討改進部分，行政院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以院臺農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三七〇九號函復在案。

二、經濟部部分：

(一)該部就本院調查意見提及經濟部為水利法主管機關，卻未依法賦予之權責督促各縣、市政府及促使各排水系統之負責人，善盡規劃、設計、施工、養護及管理之責，致灌溉渠道長年累月遭受污染，嚴重影響糧源及農作物食用安全，未見具體說明，難謂妥適，應請該部再檢討辦理見復一節：

- 1.有關排水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養護及管理係對排水系統之水量做規劃、設計，以避免因排水通水能力不足或土地不當之使用而致生淹水。經濟部為有效維護河川水質水量除定期與本署召開「部、署業務協調會報」外，並由經濟部水利署與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舉行「加強河川水質、水量有效管理聯繫會報」，以期有效改善河川污染問題。
- 2.又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八款規定，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集水區保育及管理、防洪排水設施興

- 建管理、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等為縣(市)自治事項。經濟部依河川及排水流經範圍及其對水源或區域發展等關係，將河川及排水區分為中央管、縣市管河川及中央管、縣市管區域排水，其中縣市管河川及縣市管區域排水均為縣市自治事項，應由縣市政府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至市區排水之負責人，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政府工務局；農田排水之負責人，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為灌溉事業人；事業排水之負責人，依同條項第三款規定為事業排水負責人或代表人。另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
- 3.有關工業及社區之廢污水排放至農田灌溉渠道，致灌溉用水遭受污染乙節，其主要癥結在地方政府時有使用農田灌排充作市區排水使用，惟市區排水係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即縣市政府)所規劃設置者，亦係其自治事項，非經濟部所能置喙。
 - 4.為改善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擅自排放致產生污染之問題，經濟部業於新修正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第七十八之一第二款及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將排注廢污水列為應經許可之

行為。

5.另經濟部為促使農田水利會善盡水質維護管理之責，及增進各農田水利會主辦灌溉水質人員之現場初驗、複驗採樣及保存方法等專業知識與建立水質管理觀念，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至五日，舉辦「灌溉水質管理講習班」，聘請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彰化農田水利會及經濟部等學者及專家擔任講師傳授專業知識及經驗。復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至十五日，邀集農委會、台灣大學農工系、中興大學土壤系、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水利會聯合會及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親赴彰化、台中、桃園農田水利會現地輔導，以期落實灌溉水質管理工作。故經濟部確已盡力督促各排水負責人做好灌溉水質維護管理工作，惟台灣灌溉地區面積達三十七萬餘公頃，大小圳路近十萬條，總長達六萬八千餘公里，難免有不盡理想之處，經濟部將持續與農委會、各農田水利會及縣政府加強辦理灌溉水質管理工作。

(二)有關「臺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表」自六十七年發布施行三十五年以來，該部僅於八十七年十月間及九十年二月間研商檢討二次，且研商檢討主題多為「電導度值」，實難以足稱該部「有因應社經發展需要做適當

之檢討」，顯非妥適，應請該部再檢討辦理一節：

- 1.「臺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表」自六十七年訂定至今，經濟部水利署（前台灣省水利局）即考量灌溉用水水質對農作物之影響，在農委會補助下從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長達四年，委託台灣大學辦理「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訂定之研究報告」，其結論為土壤、植物、水分及氣候之間產生種種不同之交互作用，不能僅依賴水中鹽分種類及濃度之差別，而輕率評定灌溉水品質之優劣。故未建議修正「臺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表」。
- 2.「臺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表」自訂定施行，以「電導度值」最受工業同業公會等團體爭議，近期如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染業字第〇九六函、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鋼業字第八九一五八號函、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中豬會良字第〇〇六〇號函等，均對電導度值有所反映，故檢討「臺灣省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表」時電導度值為最重要檢討項目。
- 3.依新修正水利法六十三條之四之規定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

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管理之。故經濟部正與農委會積極研商，將俟「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後，再由權責單位依法重新訂定「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以符實需。

(三)據農委會表示，該會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對農田水利會有監督輔導之責，但依據水利法最新修正規定（第六十三條之三及第六十三條之四），未來水利會受理搭排申請須經濟部之同意；爰此，為根絕污染源進入農田灌溉系統，以有效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應由經濟部加強對搭排者之監督與管理；惟該部卻稱灌溉排水設施之興辦與營運管理維護等：係屬農委會主管；將灌排分離實施計畫草案等相關資料移由農委會辦理。顯見該二機關對於灌排分離業務之權責，迄猶未釐清且相互推諉，核有未當，應由行政院主動邀集該二機關協商妥處見復一節：

1.有關興辦農業水利事業各機關分工權責係依九十一年三月七日行政院召開「協商農田水利事權整合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三「(一)興辦農業水利事業時，涉及水利法規定辦理之事項，如水權之登記管理、河川引水、抽取地下水、排水等建造物之興辦核准，均應依該規定辦理；(二)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設施之興辦與營運管理維護等，依農田

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係屬農田水利會之會務，由行政院農委會主管」、結論四「有關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編列問題，原則照本院經建會九十一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結果辦理（即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幹支分線、農田排水改善工程幹支分線、推廣節水灌溉及農田水利設施生態環境綠化工程等，均編列於農委會經費下）」。故依上開會議結論灌溉排水設施之興辦與管理維護權責及經費均歸由農委會，經濟部係對涉及水利法規定事項之興辦核准權利，故經濟部召開之「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即據此將籌編之灌排分離實施計畫草案轉送農委會參辦。

2.依新修正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爰此經濟部水利署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以經水事字第九〇九二五〇二一六一〇一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農田水利會依水利法規定辦理。故未來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內農民申請搭排，應依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經農田水利會同意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以符同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3.依新修正水利法六十三條之四規定有關灌溉事業之

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故經濟部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邀集農委會、各農田水利會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灌溉事業管理辦法（草案）第一次會議，共同研商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目前正依第一次會議結論辦理修正條文中，將再擇期與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研商，以訂定符合權責及分工合作原則之管理辦法。

三、農委會部分：

(一)該會雖稱受理申請之搭排廢（污）水仍須符合放流水標準，並不會因此對河川或環境造成污染；惟凡有機、無機物質或重金屬等物質流入環境介質，超過環境涵容能力及其限量標準，均謂之污染，倘進而遭農作物吸收並由人體食用，則勢將損及健康，足見該會稱不會對河川或環境造成污染，顯屬無據，應請該會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節：

1.水體環境中之無機鹽類影響層面較小，一般以量測「電導度」來代表水質中無機鹽類含量，該等鹽類係所有陰離子（如氯離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等）及陽離子（如鈉、鎂、鉀、鈣、鐵、鉍離子等）的總和，絕大部分為植物生長所需，惟水體中電導度過高時，仍會影響植物根部吸收水分導致乾

枯，卻不致於影響農作物之食用安全。因此目前農田水利會僅暫緩對畜牧業廢水電導度加以限制，但對於畜牧業廢水排放之重金屬仍嚴予管制。凡申請搭排進入農田水利會水路之畜牧廢污水，仍須符合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今農田水利會均與搭排業者切結，若是因搭排而影響農產品品質或產量者，農田水利會將立即終止搭排同意許可，並由搭排者負責賠償。

2.環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放流水標準應係考量廢（污）水排入河川或天然水體之涵容量作為管制標準。而農田水利會之灌排兼用及排水路，其輸送廢污水水量遠小於上述河川之流量，在農田水利會嚴格限制排入渠道所輸送之廢污水量，並再經過渠道灌排水量之稀釋後，其排入河川或環境之污染物總量遠小於河川或天然水體所能承受之廢污水涵容量，並不會因此對河川或環境造成污染。

(二)關於畜牧廢水及工業廢水之搭排申請，擅自訂定違反「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之審核規定及農田水利會審核工業廢水之搭排申請，並未查核其有否「先經適當處理」，僅憑業者自行檢具之排放廢水水質符合灌溉水質標準之檢測證明，即率予核准，亦違反前開「應先經適當處理，以符合灌溉水質標準」之規定一節

，均未見該會具體說明，應請該會再檢討辦理見復一節：

1.農田水利會受理搭排申請僅限於灌排兼用水路（需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農田排水水路（需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灌溉專用水路則禁止搭排。搭排申請仍以不影響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作物生長及不會危害農田土壤為原則。農田水利會處理業者申請搭排案件，會依據業者所提出使用農田水利會圳路需求辦理，並針對業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做審查（如廢水排放量、廢水性質等），且要求業者所檢附之申請資料必須是取得認證之實驗室所做。農田水利會審查後如同意業者搭排並即副知當地縣政府，當地縣政府環保單位才會同意其設置放流口。

2.至避免工業廢污水排入灌溉渠道，則由經濟部水利署依據水利法第六十三條之三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確實監督各產業所排放之廢污水，根絕污染源進入農田灌排系統，以維護灌溉用水水質及農業生產環境。

3.農委會為有效提升畜牧場廢水處理效能，以降低畜牧廢水中之電導度，已積極輔導養豬場進行下列工作：

(1) 建立區域性輔導體系：委請環保、畜產試驗研究單位學者專家，成立十處區域性之「畜牧場廢水

處理技術輔導體系」，針對區域性畜牧場廢水處理情況，輔導農戶提升廢水處理能力並妥善處理畜牧廢水，以符合法規需求。

(2) 調整飼料配方：在國家標準中適度修正豬配合飼料之銅、鋅限值，有助於降低畜牧廢水之電導度。另經由畜產試驗研究單位評估，將飼料中食鹽含量適度降低，俾適度改善豬隻排泄物電導度值。

(3) 推動源頭減廢：為降低廢水處理設施負荷及減少放流水電導度值，輔導養豬戶採行各項源頭減廢措施：如排泄物自動集收設備、母豬欄人工檢糞、改善固液分離設施、加強回收糞便作堆肥、減少沖洗用水等，減少污染物質排入廢水，以達改善放流水電導度之目的。

(4) 放流水回收處理再利用：為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減少養豬場放流水量，農委會於九十二年度經由地方政府補助三十四戶養豬場，辦理畜牧廢水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將經廢水處理設施處理過之放流水，回收作為畜舍沖洗用水，除節省畜牧場整體用水量外，並降低畜牧廢水排放對灌溉水質之影響。

(三) 又對於各農田水利會利用河川取水之取水口調整機制及如何有效管制農民為利耕種截取不明水源灌溉、八

十九年以前彰化水利會未將灌溉水質檢測資料送彰化縣環保局辦理、該縣灌溉渠道近年來核准之「廢水排洩戶數」及「排放廢水量」不減反增、逐年增加，且遠超過其他縣（市）核准量，甚至高居各縣（市）首位，核准之廢水排洩戶亦多為電鍍業者等節，均未見該會詳實說明，亦請該會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節：

1.農田水利會於各灌溉系統中，至少會設置三個以上的水質監視點，以監測引灌之灌溉水質，且定期進行水質檢驗（pH值、EC值及水溫）。另彰化農田水利會為避免重金屬累積於渠道污染灌溉水質，核准搭排戶係以一年為期限，電鍍業近年來搭排情形如下：八十九年：五十七戶、九十年：三十三戶、九十一年：十六戶、九十二年：六戶（截至五月十五日止），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2.另排洩戶若非直接排入農田水利會之渠道，而排入野溪或埤圳等公共水體，當該等公共水體倘作為農田水利會取水之水源，農田水利會為維護下游之灌溉用水水質，則擴大灌溉水質監測範圍，增加灌溉系統上游排洩戶之水質監測頻率，若是監測到不符合水質標準之排洩戶，則函請當地環境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四)再者，農委會仍認食米中其餘污染物質及蔬果等食用

作物之毒性物質及化學污染物之含量管制標準，均應由衛生署納入食品衛生管制標準檢討訂定，與本院調查意見及該會應負權責事項有違，應請該會再檢討辦理見復一節：

1.農委會為防止食用農產品之毒性物質污染，確保安全衛生品質，多年來辦理多項權責事項。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有食品加工設備、衛生、技術標準與管理法規之研擬權責，惟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食品工廠衛生安全係屬衛生署職掌，農委會為配合促進國產農水畜產及其加工食品產業之發展，自民國七十八年開始推動CAS優良食品標誌制度，為消費者把關，經訂定「CAS優良工廠（場）認定評審作業程序」及各類CAS優良食品品質規格標準及標示規定。在「農業公害防治研究」方面，透過科技計畫，針對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有所研究，重點為：「重金屬對農產品衛生安全之影響」、「以生物法復育受重金屬污染土壤之探討」、「重金屬對農產品衛生安全品質之影響」、「農水產品中重金屬含量監測」及「工業區排放水對周圍環境之影響監測」等。另外尚對空氣污染對作物之影響加以研究，包括「應用綜合指標植物進行空氣污染監測之研究」及「環境綠化樹種

對臭氧和二氧化硫之反應」等。並在農業管理計畫中，編列經費辦理「農作物污染損害監測管制計畫」，其工作項目包括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農作物之污染監測與管制及公害鑑定等。

2.對於農產品有關毒性物質之研究等，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依據該所掌理事項，並遵照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監測農作物中重金屬含量與評估取食安全，於八十一年完成「作物中重金屬含量調查及我國國民對重金屬取食量之探討」，在田間採取農作物樣品，分析砷、鎘、鉻、銅、汞、鎳、鉛、鋅等八種重金屬含量，依據國民取食量資料，估算出我國國民對重金屬之取食量，再與聯合國農糧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人體對毒物每日可接受取食量比較，評估其安全性，結果顯示尚在安全範圍。為更進一步充實農作物中重金屬管制標準之研定，於八十七年邀集國內學者專家編撰「農作物中重金屬監測基準資料之建立」一冊內容包括：1.臺灣地區農作物中重金屬含量之背景資料，2.土壤、灌溉水中重金屬含量對農作物之影響，3.農作物中重金屬含量測定之採樣與分析方法，4.重金屬之人體可攝取量，5.國人對各種農作物之取食量，6.食物中重金屬之

限量標準，7.農作物對重金屬之吸收，8.國外農作物中重金屬之限量標準，9.農作物受重金屬污染判定基準之建立及後續工作，提供相關單位作為訂定管制標準之參考。再者，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經費補助，除針對國內用量較大及普遍使用之砷、鎘、鉻、銅、汞、鎳、鉛、鋅等收集世界各地區農、水、畜產品暨食物中重金屬含量資料，及各國之管制標準外，並摘述環境中重金屬之背景值、重金屬之毒性、人體攝入重金屬之主要來源及重金屬容許攝取量等，彙編成「食品中重金屬含量及管制標準」一冊，已提供行政院衛生署作為管制食品中重金屬含量之參考。綜上結論，依據農委會之研究資料顯示，國人對重金屬之取食量目前尚屬安全。

3.另農委會為確保公糧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於每期經收稻穀結束後，立即辦理公糧稻米衛生安全抽查工作，在農藥殘留方面經檢測出不符合衛生署所訂標準者，皆予控管，俟複檢合格後才准予加工撥售。至於重金屬含量部分，至今尚未檢測超過衛生標準之情形。若有檢出超過標準者，將予以銷燬，以維護國人健康。有關市售食米建立分級銷售制度，依據「糧食管理法」規定辦理市售食米標示檢查

及品質檢驗，本（九十二）年第一季抽檢結果，標示合格率及品質合格率均高達百分之九七，對該抽驗未符合規定者，另行通知廠商於限期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按次處罰。至於市售食米衛生安全檢測，係屬行政院衛生署權責。

四、環保署部分：

該署稱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前對申辦排放許可如涉及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者，均要求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審視申請人有無檢具所有人之同意書；應請該署提出相關公文等佐證資料，以資為憑乙節：

- (一) 依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環字第四八二六一二號令發布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其第九條對放流口規範之第五款定有「如涉及灌溉排水路及私有水體者，應另檢附所有人之同意書」。另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環署水字第〇五三八二八號令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對申請排放許可證亦有相同之規定。
- (二) 自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環保署督導環保單位確實辦理審查與管制工作一節，檢附環保署八十九年三月三日環署水字第〇

五、衛生署部分： ○一一八二三號函供參。（略）

有關本院調查意見及行政院早於八十年間對於相關食品衛生標準及檢驗方法之逐一研訂，已責成該署主辦，迨九十年間本院調查雲林縣鎘米污染事件後，本院亦曾提案糾正要求農委會應列舉國人食用多、產量大之農作物項目，建議相關機關研訂食品衛生管制標準，惟時至今日，食米中除原訂有之鎘、汞兩項重金屬含量標準之外，食米中其餘污染物質及蔬果等食用作物之毒性物質及化學污染物質之含量管制標準，除未能於八十四年預定期限完成外，迄仍未見具體研訂結果，該署及農委會均顯有怠忽職責之失，未見該署詳予說明，應請該署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節：

(一) 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

1. 行政院衛生署原擬針對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參照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食品規格委員會，將現行含鎘限量 0.5mg/kg 修訂為 0.2mg/kg，並增列含鉛之限量標準為 0.2 mg/kg。
2. 惟農委會對於前述修訂食米含「鎘」限量標準草案，持保留態度表示不宜驟然修訂衛生標準，須先解決環境污染所造成之食米污染問題，待污染問題逐漸解決後再請考慮修訂食米標準；並建議環保署對

農地土壤鎘之管制標準修訂至 2ppm (全量法) 以下，以維護稻米品質。農委會並擬加強檢測並建立田間及稻穀部分有關影響及處理費用評估資料，以供為行政院衛生署研擬修訂標準及因應對策之依據。

3. 另行政院衛生署依據農委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農授中字第〇九二〇七九〇一七號函說明段三建議優先訂定米類含「鉛」之最大限量、同函農委會所提供八十二年及八十五年抽驗庫存公糧鉛含量調查資料及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九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完成九十三件市售食米檢驗結果(其含鉛量平均值 0.02ppm (N.D.~0.29ppm))，已函請農委會就增訂食米含鉛限量標準為 0.2mg/kg 之草案，再次表示意見，俾供參考。

(二) 其他農作物之管制標準：

1. 行政院衛生署已依據農委會所建議優先研訂食品衛生標準之產品及重金屬項目資料，並參照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食品規格委員會規範，研增訂動物臟器及根菜含鉛之最大限量草案，分別為 0.5、0.1mg/kg。

2. 前述草案中動物臟器部分已獲農委會同意，根菜部分農委會表示宜俟累積充分之根菜類含鉛背景資料後再行訂定。

3. 行政院衛生署已進一步函請該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就台灣地區所販售動物內臟機根菜之含鉛量作背景調查，執行期限預定至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底。一旦調查結果出爐，即依程序辦理送審及公告等事宜。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092006679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及彰化縣政府函復貴院前調查及糾正：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本院衛生署、農業委員會亦疏於執行本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該院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各機

關均顯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案，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六五七號函。
-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彰化縣政府部分：

仍請縣府應賡續每半年將轄區現存違章工廠之輔導及查處情形函報本院，本院將視縣府實際執行績效，衡酌宜否解除列管一節：

彰化縣政府對列管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除列為重點稽查對象外，並賡續每半年將轄區現存違章工廠之輔導及查處情形函報貴院。

二、經濟部部分：

有關經濟部稱：「該部刻與農委會積極研商，將俟」

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後，再由權責單位依法重新訂定「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以符實需。」一節，應請該部及農委會賡續積極辦理，並將最終研定結果，函復本院一節：

為研訂「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經濟部邀集農委會、環保署及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分別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及九月三日召開第二、三次會議，經濟部刻正依第三次會議結論，彙整各單位意見。依「灌溉事業管理辦法（草案）」第十八條「灌溉事業人應定期或不定期檢驗其事業區域內之灌溉用水水質，並予紀錄。前項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之」。爰此，農委會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邀集臺灣大學、中興大學等專家學者、環保署、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各農田水利會及經濟部召開研商「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訂定事宜會議，會中決議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建請經濟部於「灌溉事業管理辦法」內明定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故經濟部依此再修訂「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為「灌溉事業人應定期或不定期檢驗其事業區域內之灌溉用水水質，並予紀錄。前項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並由農委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農林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一五二四號函公告

「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故經濟部確與農委會積極配合辦理「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相關作業。

三、農委會部分：

(一)農委會既稱農田水利會之灌排兼用及排水路，其輸送廢污水量遠小於上述河川之流量，則其涵容之污染量自遠不及河川，且其為農作物吸收及利用，故排入灌排兼用及排水路之污染物限制標準，理應較放流水標準為嚴格，足見該會所執理由，顯難謂充分；加以廢(污)水排入灌排兼用及排水路，亦未見農田水利會具體管制措施，農地作物之食用安全是否得以確保，不無疑慮，應請農委會再切實檢討說明見復一節：

1.農委會甚關切灌溉水質遭受污染，將引起糧食作物之衛生安全品質問題，有關申請使用搭排之放流水水質管制，均有嚴格之規定，茲臚列如下：

- (1)灌排專用渠道絕對禁止排放廢(污)水。
- (2)排水灌排兼用水路者，須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 (3)排入迴歸利用渠道者，須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 (4)排入農田排水系統者，須符合放流水標準。
- (5)為有效監督各搭排水之水質，農田水利會於搭排水之契約中明文約定申請者應落實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

2.為維護灌溉用水之水質，農委會多年來持續協助農

田水利會辦理灌區灌溉水質監測工作，發現有污染之虞者，若屬農田水利會核准之搭排戶，且其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或灌溉用水標準時，農田水利會均立即通知該等搭排者暫停排放並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終止其搭排契約，並通知所轄地方環保機關撤銷廢(污)水排放許可；若放流水排入農田水利會轄內灌排系統屬未經同意搭排者，則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水利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處理。

3.另因應政府組織調整，農委會為承接並繼續推動農田水利會灌排管理業務，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定「農田水利會灌排排水管理要點」，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依據該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公告「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以供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水質管理業務之遵循。

(二)按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流入及介入之水體應先經適當處理，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主管機關應限制或制止之。」準此，申請灌排渠道搭排流入及介入之水體「應先經適當處理」，以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惟農委會對於搭排流入及介入之水體「均未經適當處理即排入」一節，未見具體檢討說明，應請該會再切實檢討說明見復一節：

農田水利會受理申請搭排案件，均確實審核申請者所提報排放水之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檢驗測定資料，若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者，因其廢水處理功能不足恐影響灌溉用水水質，其搭排申請予以退件駁回，而經核准同意搭排之放流水水質管制事項及灌溉渠道水質監督及維護工作，請詳前述(一)辦理情形。

四、衛生署部分：

有關食米、動物臟器、根菜含鉛量標準，衛生署刻正研訂中，應請該署將最終研定標準之公告情形，函復本院一節：

(一)有關食米含鉛限量標準案，業彙整資料並研擬草案，經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諮議委員會審查同意，現正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草案之預告，各界得於九十三年元月十五日前就該草案之內容向衛生署陳述意見，期間倘未有相關具體修正意見，則期限屆滿後，將依程序發布施行。

(二)另動物臟器、根菜含鉛量標準案，已請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就臺灣地區所販售動物臟器及根菜之含鉛量做背景調查，目前該等調查結果正整理中，俟完成後，即依程序辦理後續之草案審查事宜。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093001471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調查及糾正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衛生署、農委會亦疏於執行本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貴院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

九三二二〇〇一三一號函。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彰化縣政府部分：

有關縣府應廣續每半年將轄區現存違章工廠之輔導及查處情形函報監察院，監察院將視縣府實際執行績效，衡酌宜否解除列管一節：

(一)輔導部分：

1.由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罰則僅概括規範違反規定之處罰依據，並未明定違規行為態樣及污染輕重之處罰標準，致執行取締時，經常遭到外界強烈質疑。為此，彰化縣政府特訂定「彰化縣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查核基準」，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建工字第〇九一〇二四二八九二〇號令發布，明定對未登記工廠執行查核之優先順序及處理程序，並視是否屬同一違規行為或另覓合法廠地建廠之事實及違規屬性、違規態樣等，訂定不同裁罰標準。基於原裁罰基準條文對污染性、危險性工廠未有明確定義

，致發生裁罰標準適用疑義，彰化縣政府爰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公告修正該查核基準，明確定義污染性及危險性工廠，並明定依是否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是否設置有污染防治設備，適用不同之裁罰標準。

2.配合行政院核定通過工業區土地〇〇六六八八土地租金優惠方案與該縣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遷入工業區及遷廠前暫行處理原則，積極輔導縣內未登記工廠及重污染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遷移彰濱工業區或其他合法廠址，俾將污染源集中管理，以改善彰化縣整體環境品質。查九十二年經彰化縣政府輔導合法登記工廠計九家（其中污染性工廠四家），電鍍業經輔導遷廠申租（購）彰濱工業區或其他設廠用地者計十七家。為確保環境品質，對於列管中未登記工廠，即或其違法行為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處罰，行為人並已進行遷廠且取得建照，彰化縣政府仍予以追蹤列管。

(二)查處部分：

1.彰化縣九十二年初列管之未登記工廠計五九九家，其中一般性工廠五一五家、污染性工廠八四家。鑒於電鍍業等排放大量重金屬有毒廢水，嚴重污染河川水質及農田，彰化縣政府對未登記工廠之稽查（

含新增及列管中複查），係將電鍍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列為重點稽查對象，由縣府建設局排定會勘日期，邀集該縣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配合勘查作業，並做成會勘紀錄列管之。

2.九十二年共執行嚴重污染性及未登記工廠之查報取締四六八次，經依是否設有污染防治設施及是否為合法房屋，予以分級管理並從嚴裁罰，電鍍業列管家數已由九十二年一月之八十八家，遞減為同年十月底之三十七家，同期間，染整業列管家數亦由三十五家遞減為二十七家。

3.九十二年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對未登記工廠共開立一一五張停工及罰鍰處分書。另對未依期限繳納罰鍰之行為人予以催繳外，逾期仍未繳交，經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者計四十五家。此外，依據「彰化縣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查核基準」第七點規定，每半年對未登記工廠追蹤複查一次，經複查矯正後歇業者計一八九家，另連續處分者計有十九家。

二、農委會部分：

按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流入及介入之水體應先經適當處理，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時主管機關應限制或禁止之。」準此，申請灌排渠道搭

排流入及介入之水體「應先經適當處理」，以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惟農委會對於搭排流入及介入之水體「均未經適當處理即排入」一節，仍未見具體檢討說明，應請該會再切實檢討說明見復一節：

(一)為符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各農田水利會對於申請搭排均依下述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依「灌溉水質管理手冊」規定，「灌溉」申請搭排戶應檢附地籍圖、水權狀、功能測試報告書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水質檢驗報告書（須經環保署認定檢驗專業機構檢驗）及切結書等資料向各農田水利會申請搭排，如其排放之廢水不符合灌溉水水質標準或放流水標準，則農田水利會可要求申請搭排戶對於排放之廢水進行適當之處理，否則可不同意該申請案。

(二)對於已同意其搭排之搭排戶，除於搭排水之契約中明文約定，申請者應落實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外，各農田水利會受理搭排後，亦加強灌溉水質初複驗工作，以控管污染情況。對於檢測超過灌溉水質標準之業者，水利會均依規定檢具實驗室檢測結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同時加強其所轄各相關監視站水質監測，增加監測頻度，作為污染損害索賠之證據。限期內未有改善者，則依搭排申請契約規定終止其搭排許可，並通知環保單位取消其放流口之設置許可，並函請當地

縣政府環保單位依水污染防治法取締之。

三、衛生署部分：

有關食米、動物臟器、根菜含鉛量標準，衛生署刻正研訂中，應請該署將最終研訂標準之公告情形，函復監察院一節：

(一)有關訂定食米含鉛標準一案，衛生署已以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三〇四〇二〇九四號令發布「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

(二)至於動物臟器根菜含鉛量標準草案，已送請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諮議委員會審核中，俟同意後，即依程序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093002567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調查及糾正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

染農田；衛生署、農委會亦疏於執行本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貴院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三七九號函。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農委會部分：

有關按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流入及介入之水體應先經適當處理，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主管機關應限制或制止之。」惟依據農委會本件

之說明：「俟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後，方要求申請搭排戶對於介入排放之廢水進行適當之處理。」顯與上開「應先經適當處理」之規定有違，應請該會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節：

(一)農田水利會受理申請搭排案件，均確實審核申請者所提報放流水之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檢驗測定資料，其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排入農田排水系統者適用）或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排入灌溉兼用渠道及迴歸利用渠道者適用），始准予排入所轄灌溉渠道。

(二)由於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管制事項，如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之管制作業，係屬環保機關之權責，農田水利會審理搭排申請案件時，欲進行廢水處理設施、功能及運作之查核有其實質困難，爰藉由廢水排放水質是否符合水質標準限值之審理，核認其廢水是否經適當之處理，並於搭排水契約中明文約定申請者應落實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

(三)經濟部正依「水利法」研修現行「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為「灌溉事業管理辦法」（草案），其中有關灌溉事業用水管理規範，擬整合前開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前段，修正為「排入灌溉事業區內灌

排兼用設施之排放水，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應集中排洩。」（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以切合實務，並明確規定需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者為灌溉兼用設施。

二、衛生署部分：

有關動物臟器、根菜含鉛量標準（草案），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諮議委員會刻正審核中，應請該署將最終標準完成之公告情形，函復監察院一節：

有關訂定動物臟器、根菜含鉛標準一案，衛生署已以本（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衛署食字第○九三○四○四一八七號公告，預告「植物可食性根重金屬限量標準」草案及「牛羊豬及家禽可食性內臟重金屬限量標準」草案。各界得於本年六月十日前就該草案之內容向衛生署陳述意見，倘未有相關具體修正意見，則期限屆滿後，將依程序發布施行。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路線選擇一再變更，及細部設計作業未考量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另經費不當流用，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二四八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3004211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因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作業遲未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細部設計作業未考量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致再

辦理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近百分之九十；另經費不當流用，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規避懲處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二一五號函。
- 二、抄附交通部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及影附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監察院糾正「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

<p>監察院糾正案文</p> <p>一、公路總局辦理測量定線作業因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作業遲未能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等作業，造成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核有違失。</p> <p>(一)查本計畫測量定線作業由鼎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4,800,000 元，契約工期 240 日曆天（不含甲方審查日期），工作內容包括路線規劃選線、路線測量與路線設計（包括路線平面、縱斷面、橫斷面）、路權設計</p>	<p>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p> <p>一、本案測量作業路線選擇未能於預定期程完成之主要因素： (一)地質因素：計畫路線主要穿越地層為 3K 附近吉利層安通背斜易坍塌敏感地質及因玉長公路隧道規劃通過安通越山，自 7K+015-9K+684 長約 2,660 公尺，其隧道西口附近為花東山斷層破碎面湧水帶、花東山斷層破碎地質及都巒山背斜，隧道洞口外路基局部座落於八里灣層，地質甚為複雜，因路廊選定與地質問題息息相關，另承攬</p>
---	---

監察院糾正案文

等。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簽約，同年三月六日開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竣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驗收，展延工期43天，原契約金額4,800,000元，變更追加855,475元，結算金額5,655,475元。

(二)又查鼎業顧問公司測量期間，前後計辦理四次現場勘查及六次路線修正，雖依本案測量委託合約第八條工作期線第四點規定，甲方審定期間不計列工期，惟該六次修正情形，依據上述分析結果，均為公路總局對於本計畫路線遲未能確定路線中線、隧道洞口位置多次修正、隧道雙向或單向排水未能確定、隧道段地質鑽探遲未能委外辦理確定路線（隧道段地質調查及路線評估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完成）、部分路段挖填方原則未能確定、路線縱坡多次修正等原因，致多次改線修正，影響測量作業，自八十五年三月六日測量作業開工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驗收，計三年十個月，較原契約工期240日曆天延後數倍，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等作業隨之延後，嚴重影響計畫整體執行進度至鉅，該局辦理本計畫測量定線作業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

本案路線測量廠商鼎業工程顧問公司，欠缺地質及隧道選線專業人才，致路廊選定未達公路總局期盼之最佳路線。

改善處置：公路總局自採購法實施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將委託設計、鑽探、測量工作採併標發包為原則，並依採購法以評選方式，慎選有實務經驗及具相關專業人才之優良顧問公司辦理，及要求承攬廠商規劃、設計前收集工區之地質地層分布資料，納入選線、規劃、設計考量，減低因地質因素影響計畫執行期程。

(二)天然及災害因素：自八十五年三月六日測量作業開工後，測量作業期間東部地區，遭受嚴重之颱風豪雨侵襲，如八十五年七月賀伯颱風、八十六年八月安珀颱風、八十七年十月瑞伯颱風及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嘉義瑞里地震等，於花蓮南區造成多處土石流及大規模地表崩塌現象，故公路總局考量災後之地貌變動，而要求將原選測經過較差地質路段改線重測，及配合歷次災損情形就部分路段提出修正意見，期避免將來路線位於較差地質及災害敏感區內，減少施工與維護經費，此實因外在因素影響，致路廊選定較遲完成。

(三)地方意見處理：路線經過台東段「僅那鹿角」、產業道路中斷影響百姓出入問題、居民陳青平君等陳情安通入口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
<p>二、測量定線作業與後續細部設計未考量原環評承諾事項，致增辦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洵有疏失。</p> <p>(一)查公路總局於八十二年七月八日委託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計畫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服務工作，該公司於</p>	<p>北移等案；為避免後續施工遭地方反對抗爭，故另協調、檢討修正路線，此係尊重地方民意之舉，亦為工程常有慣例，致定線工作較遲完成。</p> <p>改善處置方式：公路總局目前除依規定辦理用地說明會外，委託設計契約內並明定：「設計作業過程中需配合機關邀集在地居民舉辦至少一次規劃設計說明會」，嗣後該局將確實要求所屬，於辦理選線及規劃設計階段，邀集地方政府與在地居民共同參與，並充分加強溝通，以避免執行設計期間，因地方意見無法一次表達，致需數度檢討修正路線，影響工進。</p> <p>本計畫測量工作自開工至完成驗收時間達三年十個月，雖較一般平地測量工作標案時間長，惟本工作係屬跨越山脈之新闢路線，因考量地質、地貌變化（颱風造成）、民意協調等，需應實際需求及歷次災損情形，而多次修改路線所致，實為整體計畫工程效益提昇而辦理多次路線改線測量，並非工程人員執行效能過低所致，尚請諒察。</p> <p>二、測量定線作業與細部設計未能配合原環評承諾事項，致增辦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原因：</p> <p>(一)原規劃棄土場不適用新法令問題：本計畫於八十五年一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當時係依營建廢土處理方案及相關法令，規劃於隧道東西洞口附近以自覓工程棄</p>

監察院糾正案文

八十三年八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經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函送（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八三交字第二四一五二五號函及八十四年五月六日八四交字第一九七九五號函）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經該處審查後（八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八四環一字第五五八四〇號函復審查結論），於八十四年十月修正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定稿本提送省環保處備查（公路局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局規字第 84-291.1-198 號函及省交通處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八五交二字第〇一五一八號函），經省環境保護處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八五環一字第八五七五號函復備查。

(二)有關本計畫棄土問題，列於上述審查結果結論四：「本計畫棄土約三十萬立方，請依營建廢土處理方案及相關法令辦理。」依據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定稿本本計畫棄土量約 29.8 萬立方公尺，大部分來自隧道開挖之棄渣，對於棄土場址之規劃乃利用航照圖判釋，對棄土場作初步篩選，再於野外調查時考量地質、地形坡度、邊坡穩定性及植生密度等因素，於隧道東、西洞口附近各選定一處棄土場，隧道東口棄土場以幾卡拉袋坡谷較適合，約可容納土石方 35 萬立方公尺，隧道西口棄土場於吧支微東側、海岸山脈之陡坡與丘陵交界處較適合，約可容納

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

土場方式辦理；惟適逢八十九年五月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實施後，就工程剩餘土流向管制訂定嚴格多層機制，公路總局當依新法令辦理，然西洞口原計畫設置棄土區，多屬私有土地，經多次協調地主均不同意採改良土地方式提供，又無法源依據辦理公路路權外徵收土地以設置專屬土資場，致無法依原環評承諾事項辦理。

(二)原環說階段剩餘土石方估算誤差問題：因原環說階段係以內政部七十一年版比例尺 5,000 分之一航測圖（當時唯一能取得之圖面資料），進行概估剩餘土石方，因航測圖係以相片資料輔以判讀儀器繪製之地形圖，其精度較粗略，在工程用途上僅適合供調查、預估路線及工程數量之用（環評階段一般亦常採用航測圖，做為調查、預估工程數量之用），加上計畫路線通過未經開發之山區道路，受上述因素影響，故以航測圖做為調查、預估工程數量（原環評數量）造成較實際測量、設計後挖填土方量為少。

(三)地方政府延遲設置啟用土資場問題：公路總局玉里工務段為依照八十九年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故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邀集花蓮縣政府及相關機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

土石方13萬立方公尺。

(三)又查相關路線定線等測量工作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後，各標別續辦理後續細部設計及發包工作，惟於台東端 10k+480~12k+120 段部分，於九十年八月完成細部設計後，因剩餘土石方達 17 萬立方公尺，擬增設棄土場一處，致產生本計畫是否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問題。其後辦理過程如上述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辦理流程，最後雖以檢討全線設計方式以減少土方量，隧道東側部分利用各標別土方交換方式達完全挖填平衡，東側剩餘土堆置場取消，東側洞口出土利用作為東側引道路基填方，另隧道西側部分則將剩餘土外運至南通土資場等方式辦理，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〇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經查九十年八月至九十二年九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期間，全線工程均無法施作，主要原因為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之測量定線及其後各標之設計工作，均未能依據原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承諾本計畫僅隧道棄土量約 29.8 萬立方公尺，及對於棄土場址之規劃之承諾事項，作為辦理測量定線及工程細部設計之重要考量，致增辦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及細部設計期間台東端仍

關協議申設土資場後，因土地取得及辦理環境影響說明、該府訂頒土資場自治條例等，遲至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方正式營運，實因主管權責機關花蓮縣政府設置花蓮縣南區唯一合法土資場（當時縣內唯一合法土資場國福土資場距離長達 100 公里），未能如期配合營運，致本計畫工程無法如期發包施工。

本計畫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理由：

(一)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製作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針對環境：等，做事前調查、預估：等工作，並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付諸審議之程序，以作為該開發案是否施行之依據；故其路線及剩餘土石方量均係預測之資料，並非先經由實地測量定線及詳細設計後確定之路線及剩餘土石方量。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中即審查目前全省執行中計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中之案件即達十二件，可見國內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比例甚高。

(三)本案增辦「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係執行單位（本部公路總局所屬工程處）依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

需辦理改線重新發包測量工作，公帑支出 1,433,250 元及 640,000 元，合計 2,073,250 元，核有違失。

三、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經費不當流用，預算執行率偏低，核有未恰。

(一)查本案興建路線自鼎業工程顧問公司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提送測量成果圖及樁位後，其後又辦理四次路線修正，迄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始完成測量定線，其後又因工程棄土與原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內容不符，經環保署審查決議本計畫尚未發包或施工中之各標，需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通過方可施工，致總建設經費二十二億二千五百萬元，迄九十二年度止，祇編列預算五億九千

容執行後續測量及設計作業時，發現部份無法依原環評內容執行，故另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綜上所述，本計畫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實非屬本部公路總局工程執行人員未考量原環評承諾事項，係因測量期間花蓮南區適逢風災、震災頻繁，發生外在地形地殼變動，故而辦理多次路線改線作業，及作業階段順應民意需求，配合修正路線；另因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新法令執行土石方流向管制，及地方主管機關申設土資場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啟用營運所致，以致需增辦「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三、本計畫路線修正原因，同前開第一項說明；有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同前開第二項說明。本計畫考量地質、民意及環保事項執行，致計畫執行延後，其各年度經費流出原因如下：

(一)八十八年度本計畫流出經費一億三、八四〇萬元整，係依「台灣省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修改分配預算，並奉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八八府主一字第五〇五九三號函統籌調整預算數。

(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因同屬同一工作計畫（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

五百九十六萬元(26.78%)，僅執行二億一千八百一十萬餘元(36.59%)。

(二)期間八十八年度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配合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有關本省與其所屬機關：各項預算之執行：各款預算經實際執行結果無法因應時，行政院得視需要情形，在中央及本省原列相關預算內調整支應：」將當年度未

執行數一億三千八百四十萬元，交由台灣省政府統籌支應原台灣省政府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還本經費及全民健保短編經費。又在上開工程路線規劃及棄土未獲解決前，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復繼續編列預算八千萬元及二億元，亦因預算無法執行，各該年度分別逕自辦理流用二千六百萬元至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改善計畫、及流用一億七千九百二十二萬餘元至吉安壽豐地區台九丙等道路改善等計畫，各佔該年度原編預算八千萬、二億元之32.50%、89.61%。

(三)綜上，本案係屬執行中之計畫且仍處開辦階段，有無贖餘數應尚難以確定，該局逕將所編預算流用至其他計畫，核與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贖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下分支計畫(公路系統改善計畫)另一計畫內容(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改善計畫)經費不足，故由項下之本計畫內容(玉里長濱公路新建計畫，調整二仟六佰萬元提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調移經費，依權責由公路總局審查同意辦理。

(三)九十年亦因同一工作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及同一分支計畫(公路系統改善計畫)項下之另一計畫內容(吉安壽豐地區台九丙等道路改善等計畫，經費嚴重不足而調整(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一億七仟伍佰二十二萬元移緩濟急，妥善運用國家預算，以避免經費流失。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調移經費，依權責由公路總局審查同意辦理。

上述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暨九十年兩年度之預算，係基於公路總局每年度執行計畫眾多，惟部分計畫受中央財政拮据並未足額編列，為移緩濟急及避免經費流失之因素，而在同一工作計畫下，同一分支計畫內之不同計畫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作適當之調整，有效之運用，並非在不同分支計畫間之辦理流用，陳請明察。

為符規定並利計畫皆能順利推動，公路總局將研擬工程贖

<p>監察院糾正文</p>	<p>。一及八十八年度台灣省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七點（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九點）：各機關經常門及資本門各分支計畫，如一分支計畫之經費不足，而同一工作計畫內之他分支計畫有賸餘時，可互相流用；及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台（八八）實授二字第○八七三九號函：「八十八年度原台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決算賸餘調整作業方式：二、八十八年度原台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調整金額，為各機關計畫項下每一用途別原編單位決算賸餘數連同保留款核定刪減數未撥款部分，扣除當年度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剔除經費應繳庫數及當年度支付押金或材料未收回數，仍超過萬元者部分，作為調整金額，以償還原台灣省政府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還本經費及全民健保編財源」之規定不合。</p> <p>四、公路總局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顯有規避懲處之嫌，洵屬不當。</p> <p>（一）查本計畫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八十四年八月四日生效，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停止適用）」第四條第二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執行公共建設列管計畫人員獎懲要點（九十年八月二</p>
<p>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p>	<p>餘款流用及調整規則，以為規範。</p> <p>四、經查本計畫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執行率 94.16%；九十年執行率 95.01%，執行率均達 90% 以上，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評核要點」全年度可支用預算包含流入、流出預算；上述兩年度之預算依前項（第三項）之說明辦理經費調整，故於計算年度預算執行率時，其分母基數取調整後之預算計算。公路總局之計畫預算執行率，均係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p>

監察院糾正案文

十三日生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應受懲處。

(一)經查公路總局提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合計)及九十年年度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111,110,000 元及 73,854,000 元，年度執行數分別為 104,620,000 元及 73,083,000 元，年度預算執行率(可用預算數已扣除流出經費)分別為 94.16%及 98.96%，惟該各年度均有經費不當流用，已如前述。若將該等流出經費計入可用預算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合計)及九十年年度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137,110,000 元及 253,074,000 元，則當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76.30%及 28.88%，顯不符合前開規定，公路總局顯係為規避上開懲處提報不實之預算執行率，洵屬不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因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作業遲未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細部設計作業未考量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致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近百分之九十；另經費不當流用，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規避懲處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

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評核作業相關規定」計算，並提送審核小組審查，故實無提報不實預算執行率之意圖。

若不調整流用而依執行評核要點規定，提列不可抗拒因素辦理留用，則將影響未足額編列之計畫執行及進度，影響預算之有效運用。

本計畫實因地形、地質、棄土、法規、環境保育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測量、設計時間延長，惟旨在確保施工期間減少災害、變更設計、施工時間延長，本計畫已奉行政院核示，需於 95 年底完成，公路總局已研擬趕工獎金、趕工計畫，以期如期如質完成本計畫。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五巡察組

巡察委員：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

巡察機關、地區：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港務局等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至八月十三日

巡察秘書：陳○沛、黃○耐

巡察經過：

一、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至十時三十分拜會台中市胡市長志強；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於台中市政府三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五十分聽取簡報（包括：台中市警政風紀維護及治安改善措施、有關七二水災災後台中縣市自來水供應及改善處理情形）；二時五十分至三時四十分實地巡察民俗公園及聽取有關地方文化建設與管理情形簡報；三時四十分至六時實地巡察大坑風景區七二水災災損情形及聽取簡報（包括觀光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大坑地區七二水災災損善後處理情形）；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十分與大

坑地區溫泉、休閒業者及地方人士座談及交換意見。

二、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八時四十分拜會台中縣黃縣長仲生；八時四十分至九時由台中縣政府社會局安排接見兒童「愷愷」並詢問其生活安置及就學情形；九時至十一時聽取簡報（包括台中縣七二水災災損重建計畫及執行、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封路評估及相關配套措施、谷關地區觀光產業之復甦措施簡報）；十一時至十二時實地巡察石岡地區七二水災災損情形；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實地巡察東勢地區七二水災災損情形；三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實地巡察谷關地區七二水災災損情形；晚上七時至九時十分於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與溫泉、休閒農業業者及松鶴部落七二水災受災居民座談及交換意見。

三、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於台中縣政府三樓第一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於台中港務局聽取有關港區建設及未來之規畫與發展簡報；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四十分委員與航運業者座談及交換意見，二時四十分至三時現場巡察港區設施及相關建設發展。

四、接見人民陳情三十六人；收受人民書狀三十件。
巡察委員巡察重點及發言紀要：
台中市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發起、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均是犯罪，有科處刑罰之規定，在黑道老大或地方角頭追思會中，許多該幫派之黨羽出現其中，是否均予移送法辦？或僅以其著手犯罪之行為後才予以移送？台中市警察局如何防範犯罪於未然？警察追查犯罪應以「去假存真、去偽存實」務實處理。

二、台中市警察局兩位刑事小隊長因圍捕歹徒而一死一重傷，其英勇事蹟值得表揚，惟有關打擊犯罪之相關偵防配備，包括手槍、防彈衣及偵防車等之安全配備，台中市警察局在保存數量及安全標準上如何維護及更新？除對於犯罪應全力追緝外，對於同仁之安全維護更須注意。

三、最近詐騙犯罪手法翻新，中央成立「反詐騙專案」，台中市有無成立類似之專案處理？如何處理犯罪之績效統計？其成果為何？又機車搶奪案件已盛行多年，台中市警察局如何宣導防範被搶？如何努力預防？

四、最近盛行以電話、手機簡訊詐騙，台中市警察局如何防範與處理？匯款帳號、電話號碼等應有線索可以查得犯罪行為人，貴市警察局有無深入追蹤並請電信局、銀行配合辦理。

五、本次台中地區自七二水災後，因為鯉魚潭水閘門脫落而缺水嚴重，請水利署以書面提出本次水閘門脫落之

處理過程及其缺失報告。

台中縣

一、「河川疏濬」與「盜採砂石」、「整治河川」之區別為何？大甲溪之疏濬是否合乎河川整治需要？遺留在山上之砂石共約六百多萬立方公尺，將如何取出？採取砂石是否須擴建道路？

二、台中縣之自來水供應來源為何？水源是否充足？

三、台中市政府要求台中縣白冷圳之用水能撥出一部份供應大坑地區，其困難處為何？

四、台灣電力公司利用大甲溪發電，電廠除九二一地震與七二水災外，有無受到其他颱風等之災害？其修復、維護之成本為何？發電規畫為何？請台灣電力公司提出書面報告。

五、此次七二水災大甲溪流出大量砂石，石塊堆積佈滿且加高河床，大甲溪僅於下游清除淤積砂石，則上游之砂石如何處理？

台中港務局

一、許多媒體報導，台中港因為嚴重淤沙堆積等情形不易解決，而沒有前途，台中港未能發展之原因為何？

二、「境外航運中心」與「自由貿易港」之內涵為何？前行政院院長蕭萬長在任時，設置境外航運中心，惟直航牽涉國家主權與入出境管理問題，兩者間有無衝突

？

三、請說明台中港務局目前運作之情形。

四、在台中港有大量水泥裝卸運輸，港內淤積與水泥裝卸有無因果關係？如何解決？

五、台中港主要為散裝貨物運輸，則貨櫃運輸是否均轉送至高雄港或基隆港裝載？中部科學園區之產品是否就在台中港裝載，兩者間之關係如何？

六、台中港務局與台中縣政府間之關係如何？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巡察委員：呂委員溪木、馬委員以工

巡察機關、地區：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二十四日

巡察秘書：黃○忠、柯○修

巡察經過：

一、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前往嘉義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

二、九月二十三日上午，聽取嘉義市政府簡報該市湖內里八掌溪河川行水區垃圾堆置場遷移處置計畫案執行情形並前往實地瞭解，隨後轉往嘉義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前往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濕地，邀集嘉義縣政府、交

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空軍總司令部、林務局、台糖公司到場說明鰲鼓濕地之定位整體發展情形。

三、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前往雲林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隨後前往雲林縣台西鄉。下午，聽取經濟部水利署及雲林縣政府簡報雲林縣沿海地區水患問題及因應措施。

四、接見人民陳情十六人；收受人民書狀十六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嘉義市

馬委員以工

一、嘉義市政府依據八十七年間行政院核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向環保署申請補助遷移湖內里八掌溪河川行水區垃圾堆置場，當時申請清理廢棄物種類、數量如何？

二、嘉義市政府與環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湖內里八掌溪河川行水區垃圾堆置場遷移處置工程規劃設計契約，評選過程如何？是否有經上級環保機關核定？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清運廢棄物是否為腐植土？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本案柏盛營

造有限公司承包清運廢棄物，是否具有合法證照？請嘉義市政府查明並提供書面答覆。

四、柏盛營造有限公司所處理三十一萬噸廢棄物中，橡膠、塑膠、金屬等數量各是多少？有無回收處理？屬於一般廢棄物或是事業廢棄物？其最終去處為何？處理一噸的垃圾費用是多少？

五、簡報中提到嘉義市政府委託律師向柏盛營造有限公司求償，因該公司提出仲裁申請，目前正進行仲裁中，致無法進行訴訟，俟仲裁後再進行後續訴訟求償乙節，請查明合約中雙方是否約定訴訟前必須先行交付仲裁或對於仲裁結果，不得再提訴訟之規定？

呂委員溪木

一、柏盛營造有限公司有無依照合約規定處理廢棄物？是否會造成二次污染？對於廢棄物清運之地點，應主動追蹤瞭解；如果只是將垃圾打包，作法過於消極。

二、嘉義市政府現已完成湖內里八掌溪河川行水區內之廢棄物清運作業，該地點交通十分便利，容易遭人傾倒垃圾，應及早防範並進行綠美化工作。

三、嘉義市現有焚化爐的容量多少？是否足以容納全市的垃圾量？焚化後的飛灰如何處理？

四、家庭廢棄物所產生的滲透水是否造成水質污染，嘉義市政府應持續予以監控。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嘉義市政府清運廢棄物堆置場經費中是否包括綠美化項目？該地區之雜草整理及綠美化工作，是否進行規劃？

嘉義縣

呂委員溪木

一、日前得到嘉義縣政府及縣民的反映，鰲鼓濕地內擁有許多不同的生態區，棲息的動植物相當豐富，是具有多元化的棲地及自然美麗景觀，是目前國內生態體系保持最為完整的自然生態區，縣政府希望將鰲鼓濕地朝自然生態園區方區規劃，因此將鰲鼓濕地現況及發展列為本次巡察重點。各機關對於鰲鼓濕地定位及發展，宜建立協調溝通的平台，整合各機關之計畫，以免各自為政，浪費行政資源。

二、本人對於鰲鼓濕地將來如何定位，並無既定立場，惟應符合人民的期許及地方的發展需求。目前各機關所規劃的鰲鼓濕地計畫，有些是可以相容的，有些無法相容，應請交通部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儘速積極協調處理；在未獲得定位之前，各機關均不宜施工，以免破壞當地的自然環境。

三、本院巡察行政院時，本人將促請行政院長重視本案並積極督促各機關儘速辦理。

馬委員以工

一、一九七〇年代各國為研究候鳥遷徙路線，簽訂保護遷徙性動物公約及濕地保護公約等二項公約，惟至今尚無法完全瞭解何以鳥類具有如此超強的能力及習性，我國至今仍未加入該二項公約。多年前，國內發生過遊街殺虎販售、燒烤伯勞鳥等行為，使得我國遠洋漁業發展在國際上受不利的影響，近十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生態保護的積極作為，受到各國相當程度的認同，政府應盡到保護候鳥的責任。

二、鰲鼓濕地係台糖公司當年花費鉅資圍堤造陸所產生的海埔新生地，不符經濟效益，規劃時亦應考慮台糖公司的利益，如果純粹作為生態公園，其成本是否太高，希望另外再邀請該公司決策層面表示意見。

三、台糖公司實施平地造林計畫之經費如何核撥？請林務局補充資料。

四、軍事遊樂園區計畫與空軍訓練靶場計畫，二者之間有無關聯？該二項計畫是否已向行政院陳報？與縣政府規劃的自然生態區能否同時併存，令人質疑？希望軍方能儘快提出計畫，如此才能適時修正計畫，不致於閉門造車。

五、鰲鼓濕地四周被海堤環繞，並非很好的自然生態環境

，嘉義縣政府之計畫構想，將設計海堤開口，增加鹹水濕地生態動能，是非常正確的觀念。

雲林縣

一、雲林縣之民生用水來源為地下水，將來湖山水庫應優先供應民生用水，有剩餘時再供應工業用水。

二、雲林縣地層下陷區向內陸擴展，高速鐵路路線經過沈陷區，危及行車安全，如何解決？

三、有人主張以墊高建築物方式來因應沿海低窪地區長期淹水問題，惟地層下陷區域廣達數百公頃，是否可行，請審慎研究。

四、平地人工湖的興建，應考慮當地之降雨量及蒸發量是否適合？平地人工湖在滯洪方面是有些幫助，惟對如何解決引水問題，應一併考慮。另外，人工湖範圍遼闊，如何防止人工湖遭到污染，在管理上並非容易。

五、政府可規劃將低窪地區之農田作為滯洪空間，創造人工濕地；或補貼費用挖深魚塭底層，除養殖外，可兼作滯洪池之功能。

六、政府可否研究興建雲嘉近海水庫，並與現有隔離水道結合，幫助減輕淹水問題。關於區域排水及地層下陷問題，計畫之擬定及執行過程非屬容易，雲林縣政府應與水利主管機關經常協調解決困難。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三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委員：黃守高 黃煌雄 李友吉 趙榮耀 趙昌平

林秋山 郭石吉 黃武次 詹益彰 謝慶輝

黃勤鎮 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張○○君等陳訴：張○○未經合法

授權即逕以其個人名義向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權利繼承登記，該所無視法令規定，竟予准許，經渠等多次反映及陳情，該所及屏東縣政府均不予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暨潮州地政事務所依法妥處見復。

二、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台中市府陳訴：地方消防組織編制人力不足，影響救災，現行消防勤務制度造成工作嚴重超時，又超勤加班費無法足額編列，致超勤業務推動困難；另各地方消防廳舍普遍有老舊、不敷使用情形，惟整建進度卻因地方財拮据，嚴重落後，均有待中央政府正視，並速謀補救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研究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並函復雲林縣政府。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台中市政府。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地號等二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

，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均核有違失乙案。一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並限期辦理見復。

四、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據林○○君陳訴：屏東縣『恆春古城』自清光緒元年建城迄今已有近一百三十年歷史，原暫訂為一級古蹟，民國七十四年因現況修復有缺失，經公告指定為二級古蹟，古蹟維護與空間再造問題尚待積極辦理，政府如何彰顯搶救珍貴文化資產之決心，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賡續推動，並將執行成效函報本院。

五、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何○○君等陳訴：味丹關係企業、東洲開發有限公司於台中縣沙鹿鎮大同街興建無使用執照商店街店舖，致承購戶權益受損，台中縣政府等相關單位涉有違失；又渠等告訴台中縣政府與味丹關係企業官商勾結瀆職案件，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

積極偵辦，逕為不起訴處分，罔顧告訴人權益，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陳○○等續訴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於完成修正作業後，將修正結果函復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陳訴之案件前經調查竣事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在案，續訴並無新事證，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併案存參，不再函復。

六、內政部函復，關於陳○○君陳訴：財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市香美段○○等地號土地，申請建築，不當阻塞其對外通路，新竹市政府遲未處理，竟准該公司之申請，核發八五工建字第二一七號建造執照，涉有違失，請主持公道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內政部督促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處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復陳訴人。

七、內政部復函，關於「據張○○等陳訴：建議花蓮縣政府辦理『擬定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定細部計畫』案，共同分擔費用之計算方式，應按土地開發程度分開承擔，以符公平原則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據丁○○君等陳訴：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員警陳○○，處理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於台九線二八九公里路段，劉○○駕車肇事致丁○○等成傷案件，製作不實筆錄，未依法妥處，涉有違失，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與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內政部消防局函復：有關台南縣消防局辦理救生氣墊採購案，驗收時不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十謝森泉君續訴：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段○○地號土地違法開發，苗栗縣政府處理延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調查「林○○君陳訴：渠父林○○遭舉發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員警于○○對當事人為疲勞訊問，製作不實筆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據報載：職司鎮暴之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凌晨一時許，因守衛制止數名隊員喝酒，發生第二、第三中隊三、四十名替代役男

持棍棒群毆事件，暴露替代役男管理之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台北縣政府函復：張○○先生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陳情北聖公司於該縣金山鄉民生路○號違法施工方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渠所有坐落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一鄰嘎啦賀○○號農舍，並非桃園縣政府公告應行拆除之範圍，竟遭該府非法強制拆除，而坐落同址一之二、一之三號之違建物，雖在公告拆除之列，該府卻未依法執行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內政部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嘉義市政府以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八六府工都字第四一七八五號簡便行文表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草率將坐落該市育人段六七六、六七七、六七八、六七九地號（屬「田」地目）及同地段六七五地號（屬「建」地目）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誤載為「住宅區」，嗣遭土地所有權人持向該市地政事務所，申請將該等土地合併為「建」地目土地，嚴重戕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管制功能及公信

力；又該府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全盤授權承辦人員一人決行核發，卻毫無相關複核、檢查等稽核監督機制，均有違失案辦理情形；及本案失職人員查處情形。暨法務部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有關失職人員議處情形及法務部復函，併案存查。

六、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礁溪鄉公所處理周○○女士復職申請，未能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該府釋示迅速辦理案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三項及宜蘭縣政府復函(不含附件)，函復立法院廖風德委員及周佩蓉女士後結案存查。

七、台中市政府函復：該府處理真情人ㄆㄣˇ酒店槍擊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八、高雄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高○○陳訴：高雄縣政府對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高雄縣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九、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洪基超君陳訴：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間對渠執行拘提、搜索過程，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內政部函復：據李○○陳訴，渠於八十七年間，以坐落台南縣新營市許丑段○○○地號等四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向台南縣政府申請容許作幼稚園使用，惟該府竟故意刁難而非法駁回；嗣經渠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後，該府仍遲未依訴願決定處理，顯涉有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審計部函：該部調查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消防車輛及裝備採購情形，核有與規定不符乙案之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古委員登美調查「據陳訴：坐落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一〇二巷〇號之『鴻禧麗邸大廈』，其地上一樓及地下一樓使用執照之核准用途為『自由職業事務所』，詎所有權人蘇文宏擅自變更使用，出租為營業餐廳，並於系爭建物一樓之法定空地上興建違建物，經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檢舉，惟該處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一 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其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調查「據侯○○女士陳訴：坐落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號與○○○號間所夾雜三角形空間之部分範圍，前經渠（即○○○號建物所有權人）及前手管理使用達二十九年，惟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未詳查事證，測量時亦未依法通知渠到場，即不法登記為一四二號建物所有權人所有，涉有違失等情，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黃黃委員守高、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報，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張○於擔任該分局立德派出所警員時，涉嫌與轄區內色情業者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及金錢利益糾葛，利用職權包庇色情業者索賄，經該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認有重大行政違失，報請查處等情。究竟該案實情如何？該員所屬之各級主管於事後之處置情形如何？事涉法紀官箴，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張德鴻

於擔任該分局立德派出所警員時，所涉違失責任部分，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中市政府儘速督飭所屬依法移送懲戒見復，並副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至四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見復。

其為本院九十三年巡察行政院，擬訂本會專案檢討參考議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檢討議題(一)推請林委員鉅銀發言。

二、專案檢討議題(二)推請馬委員以工發言。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四時〇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詹益彰

陳進利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張德銘 郭石吉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本年度各委員會之專案調查研究案，結案期限僅剩月餘，請各位委員儘速將案件完成，並提出報告。報請鑒奪。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之最大關鍵在於建立有效之監控點，惟目前國內消費市場毫無管制措施以遏阻藥物殘留之養殖水產品進入，國人之飲食安全缺乏保障等情，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四十一頁附表一）註：

重金屬以：樣品總件數」予以刪除。）

二、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五項所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涉有行政疏失部分，提案糾正。

三、影附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督飭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檢討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陸上魚塢養殖業之管制措施有欠週全，未建立產地標示制度及完整之養殖場資料庫；又未積極落實推動「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控措施」，且對該措施欠缺管制考核之機制。而行政院衛生署抽樣水產品檢驗件數、檢驗項目、釐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項目均過少，又迄未全面訂定水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殘留標準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葉○○女士陳訴：渠於○一年十月間繳清85年至87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欠稅及罰鍰，詎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同稽徵所及中南稽徵所，並未修正渠欠稅額，嗣再通知渠欠稅時，竟重複計算已完納之稅款並限制渠出境，經一再請求更正，未獲善意回應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

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葉〇〇女士。

四、李委員友吉調查據台中縣議員林〇〇等陳訴：台灣電力公司所屬大甲溪各電廠及其相關設施管理不當，造成兩岸居民重創，經多次協調台電公司公布七二水災排洪情況，均相應不理；又東卯溪渡槽與馬鞍壩發電廠渡槽發生堰塞情形，於七月四日將白冷國小及半個村落瞬間沖毀，房屋、農作物均遭完全損害，該處前於桃芝颱風時渡槽已造成堰塞，台電未處理而肇禍，致影響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廖委員健男審議：審計部函陳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92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乙案之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審議意見辦理（存查）。

二、提報院會。

六、審計部函復：派員抽查臺灣土地銀行民國92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行南投分行辦理王〇〇等五戶之授信案，核貸作業有欠正常，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對相關疏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再查明下列事項見復：

一、臺灣土地銀行存有分行藉由分散借款，以規避核貸金額超過分行經理授權額度之嫌，及配合客戶提高貸款額度，隨意變更估價方式等缺失，是否為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所致？貴部有無需提出建議改善意見？

二、本案後續訴追執行成效。

七、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屏東營業所辦理貸售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致貨款無法收回，經通知其主管機關經濟部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繼續列管，督促所屬儘速妥善處理並於全部處理完成後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該院於九十一年核定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均應執行「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而該院環境保護署

近日公布政府機關第一年推動「綠色採購」成果未盡理想。查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究竟政府機關於推動該方案之指定情形如何？計畫、效益及評估等是否妥適？認應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近期辦理公告「經環保署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證通過之第一、二、三類環境保護產品」乙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最終公告情形及其內容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據黃○○君續訴，弘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法設立之瀝青混凝土工廠，並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申請至今已屆十個月，該局仍未依法行政給予回復，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處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併同行政院九十三年十月二

十二日院台環字第○九三○○四八九三八號函影本，函復陳訴人。

十一、桃園縣政府函復：該縣觀音鄉工業區○○○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該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續辦見復。
十二、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本函：據立法委員邱○○陳訴，經濟部水利署前署長黃○○於其任內涉有：(一)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與華龍公司清除污泥案，濫用行政裁量權，包庇廠商；(二)水利署違法要求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編列後村堰五億餘元之土地補償費預算，對於淹沒區土地未編列預算補償，反而對非淹沒土地編列預算補償；(三)台灣河川設置攔河堰，自該前署長擔任水利處副處長時起，即採用日本同一家公司生產不適合台灣河川特性之橡皮壩，並編列高額預算維護，實屬浪費公帑等諸多違失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改善見復。

十三、花蓮縣政府函復及副本函，據審計部函報：該府辦理「鹽寮船澳興建計畫」，未作可行性規劃即貿然進行細部設計並發包施工，又未評估突堤效應，造成碼頭內水域淤積，影響生態環境；及未慎擬施工方法與規範，肇致工

程拖延，終止合約後，未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任其荒廢等，致漁港功能喪失，未能達成容納漁船筏之預期目標與效益，投入總經費高達一億一千六百餘萬元，造成不經濟支出，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儘速檢討改進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十二區管理處及北區工程處，經辦之管線工程中，計有四十件工程之回填料或岩方試驗報告，承包商涉有偽造，另有兩個試驗單位，涉有出具不實試驗報告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桃園縣政府函復：據鍾○○先生等續訴，該縣平鎮市公所於中興路設置垃圾焚化場及掩埋場，涉有不當及影響

環境衛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案件，與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污染蘆竹鄉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對於民眾陳情「土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於第一時間迅速處理，且迄今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理經驗與技術，該局行事消極，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森林攸關國家經濟建設、林業發展、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極鉅，邇來根據靜宜大學生態研究所，公布之台灣中部地區山坡地造林調查，發現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馬尾松受蟲害侵襲，大量枯死幾近滅絕；另大雪山等多處造林地，柳杉、台灣杉等多種杉木，亦大規模枯死且疫情急速擴大，危及台灣生態，其顯示政府農林業有關單位，對於林業資源之開發保護、土地分類措施、造林政策、疫病防治措施與緊急應變作為，均涉有缺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本院九十三年巡察行政院，研擬本會巡察行政院議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九十三年巡察行政院議題，計二案：

(一)案由：政府債務快速累增，財政持續惡化，而各項租稅減免措施侵蝕稅基，造成稅收流失嚴重，行政院實有必要對有關租稅減免規定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以改善財政失衡現象；又過去政府的改革態度，往往過於政治性或選舉性考量，然年底立委選完後，國會重新改組，政治爭議應可暫告一段落，故明年初應該是個好時機。準此，行政院已否作好準備，有無妥善的規劃與執行方案。

(二)案由：台灣近年來，屢受地震及颱風、豪雨影響，多處山坡地土石大量崩塌，使水庫及河川淤積情形日益嚴重，不僅造成水資源之水質惡化，取得成本日漸提高，且因水庫容量及河川斷面銳減，嚴重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準此，行政院是否能確實整合相關部會人力、財力及物力等，擬定迅速且有效之政策及實施步驟，俾解決水庫及河川淤積問題，並提供民眾「質優量足」之水資源。

二、巡察行政院發言委員，由本會再協調。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謝慶輝 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

辦理財產移撥作業，因國防部關於後勤移撥之指導與作業，有欠周延，兩機關所屬單位財產管理有欠落實，相關人員尚非嫺熟業務法令，以致延宕耗時，缺乏效率；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產管理單位眾多，迄未資訊化，缺乏連繫統合控管機制，致財產管理規定形同虛設，火砲迄未辦理財產入帳，連同海神計畫系統之高價值裝備，均未落實保養維護，械彈管理亦不符規定，洵有缺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詹益彰	柯明謀	趙昌平	林秋山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周○○女士陳訴：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興建第一零售市場，完工後未曾開放經營，每年編列巨額款項維修，迄仍未予使用；辦理第二市場改建之臨時市場，未利用閒置之第一市場或利用國有財產局撥用之公園地安置原承租戶，反編列預算向私人承租土地長達六年之久；且於國有財產局撥用之龍北段一一三三號及另二筆國有公園預定地，興建建築物卻僅供特定團體使用，嚴重浪費公帑；復對於九十年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通盤檢討該鎮之都市計畫，遲至九十二年始行辦理，損及全體鎮民權益，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苗栗縣政府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並重新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餐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九十三年度執行改善計畫修正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除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數公頃，就同位處山坡地保育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亦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准；復擅將公、私有林林產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轄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南庄鄉公所草率核發採運許可證；又對於轄內違法休閒渡假小木屋之廣告物，與南庄鄉公所亦放任其大量廣布設置；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二件），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

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轄內嘉太工業區三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及朴子工業區隨益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工廠雇主未落實執行廠內自動檢查、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肇致二廠相繼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發生嚴重火災、爆炸之重大災害。內政部與勞委會就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嘉義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既疏於執行該類物品之管理及檢查，亦未依該局既定計畫切實執行，置轄內三元廠保安監督人怠未執行廠內自主管理於不顧，罔顧公共安全。經濟部輕忽本院歷次糾正案多次促請改善之要求，除未積極推動區域聯防體系，亦未督促所屬加強工業區工廠安全之輔導管理及廠外警報裝置之裝設；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就本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民國92年11月16日晚間7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鉛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一〇人死傷，該廠前於八二年二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〇人死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負有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肇致該廠一〇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該所與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消防局）聯合檢查次數頻繁，復未能察覺巨豐廠多項違規之情事。又內政部與勞委會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暨查處職責迄未釐清，各執己見，推諉塞責，致苗栗縣消防局囿於本位主義，疏未查察主管法令規定，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〇只貨櫃；而消防署除未審酌勞委會之意見，亦率爾補助苗栗縣消防局之寄放租金。再者，苗栗縣消防局對於巨豐廠火災之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顯失之草率。經核上開各機關及負責監督之各上級機關均有重大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四）、（六），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立法院柯委員建銘傳真函轉柏革有限公司韋〇〇陳訴：該公司於法定空地搭建鐵皮屋，雖有不當，惟並不影響防火安全，且該公司亦有遷移之計畫

，請協助暫緩執行本件之違章拆除工作，以解民困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經濟部復函函復立法委員柯〇〇。

（二）函請經濟部繼續輔導柏革有限公司遷廠，以符經濟與環保兼籌並顧原則。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趙昌平

林秋山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該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並注意追蹤內政部定期回報進度情形。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五〇二期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據馬○○女士陳訴：社團法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捐贈土地予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作為建院基地，第一次撥交 2,200 餘坪土地，並於 89 年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在案；第二次撥交 9,600 坪土地，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則以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一免稅規定等理由，核課土地增值稅。案經兩次訴願，臺北市政府均將原處分撤銷，請該處另為處分，惟該處拒不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延宕，相關單位是否違反訴願法第 96 條等規定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臺北市府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馬○○女士。

二、行政院函復：據苗栗縣政府陳訴，台中縣和平鄉烏石坑溪下游二公里河段，因土石流疏浚工程作業，廢水污染大安溪水源，致令沿線各鄉鎮民生及農業用水，無法取

用，造成民怨，又該棄土工程主辦單位，任令承包商將土石運至該縣境內砂石廠堆置或加工等，相關主管機關未為妥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統一彙整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高雄縣政府函復：該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破壞自然生態，該府辦理違建查報及開立拆除通知單，自76年11月3日至91年6月11日止，計高達26件，惟迄今仍未依法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高雄縣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續辦見復。

二、仍請高雄縣政府按季彙整違章建築拆除執行進度見復。

四、法務部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查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見復。

五、據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理事長黃○○續訴：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市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案，前經本院糾正在案，惟迄今已近一年，該部既未提出解決之道，亦未對該廠鄰近里民表達負責之意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經濟部（副知陳訴人），除就陳訴人指訴事項具體說明外，並針對本院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迄今之各項檢討辦理情形，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陳朝政先生函：因研究需要，請賜覆中國國民黨黨產案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送本案調查報告電子檔，函復陳訴人陳朝政先生。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

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以現有清運負荷，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其招標及續簽署委外清運合約程序，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台中縣政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彰化市東區各里，台中縣政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台中縣政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該署擴大實施限制使用免洗餐具政策後，回收業者因回收數量減少，經濟規模不足而停收保麗龍製品，地方清潔隊亦傳拒收，而要求民眾將已分類之保麗龍碗盤、生鮮托盤全部丟至垃圾車等情事，致保麗龍回收系統幾近瓦解。究竟實情如何？中央與

地方主管機關就保麗龍製品之回收政策與執行情形各如何？關涉環保與民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調查：高雄市果菜運銷公司檢驗蔬果農藥殘留量流程出現嚴重疏失，未善盡嚴格把關責任，顯見國內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制度亟待檢討改善，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廖委員健

男、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意見修正）

二、本案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行政院農委會、衛生署、高雄市政府所涉疏失部分，依法提案糾正。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六至七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切實檢討研議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八項，函請行政院農委會切實檢討研議辦理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為高雄市政

府未能有效管理、督導高雄果菜公司依規定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致發生農藥殘留超量之蔬果外留事件；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未訂定果菜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據以全面實施檢測，且未廣為推展「吉園圃」認證農戶；而行政院衛生署執行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不力，彙總相關檢驗報表亦有欠準確，均危及消費者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孟鈴 錢 復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光明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相關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主計處將訂定發布後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

行注意事項」送院。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張德銘 郭石吉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周○○等陳訴，渠等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松山菸廠光復眷村合法現住人，惟財政部將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處理眷舍房地，涉明顯侵犯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五〇二期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陳進利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陳○○總統夫人吳○○女士，於92年11、12月及93年1月間，進出股市交易頻繁，財政部相關官員是否涉及內線交易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俟「吳○○女士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一案」偵結後，將偵結結果見復。

二、據郭○○續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濫用「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短計渠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致應享有之勞工保險退休給付短少約新台幣十八萬元，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財政部函復：據林○○先生陳訴，該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對久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多項營業成本明細表資料避不審查，涉嫌違法課徵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又最高行政法院審理該案，未詳查事證，率予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財政部函復：據傅林○○女士等陳訴，渠等欠繳稅款遭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行政執行處執行，該處以渠等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予以限制出境，嗣經提起異議，惟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予以駁回，該署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四時〇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四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林秋山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

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審核意見之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報載：詐騙集團利用電訊詐騙或恐嚇取財案件急遽增加，民眾多有遭遇或被害案例，甚至檢察、警政或其他首長亦無倖免，肇致民怨沸騰，亟應儘速遏阻等情，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電信總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五、六項函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處理辦法二修正為「抄調查意見四、五、六，函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電訊、金融轉帳等方式詐騙取財案件日益猖獗，內政部警政署長期輕忽電訊詐欺犯罪案件，復未能強化刑事警察人力，致偵辦績效不佳，詐騙案件蔓延擴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切實依規定審核開戶資料，事後雖建立警示控管機制，惟對人頭帳戶數量過多之金融機構，仍未能加強查核督導；交通部電信總局對利用電話轉接，發送簡訊及申請大量電話作為詐欺、恐嚇犯罪工具，迄未能研擬有效防制方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受騙之治安環境，顯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一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趙昌平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

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乙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二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據王○○代理王○○女士陳訴，向台北縣政府承租該縣平溪鄉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地號公有山坡地，惟於租期屆滿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終止該縣政府代管並完成撥用，拒不給予合理補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台

財產局管字第○九三○○三一○七三號函，函復

陳訴人王○○先生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部分結

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五〇二期

三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陳進利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張德銘 郭石吉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政府相關部門如該院環境保護署，國營事業單位如中國石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以社會回饋金、公益補助金之名義，支付法人、團體或個人者為數不少，而其預算編列、支付情形有無法源依據？其相關社會機制為何？及是否符合社會正義暨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一）、三（五），

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儘速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一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自民國83年9月9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後，迄92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83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審核意見表（第一、六

、七欄），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辦理見復（副

知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會審同意，竟逕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焚化廠設置與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

肇致二開發案得以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等情，均涉有違失案之處
理情形，與本案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暨立法院李委員
鎮楠等陳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
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函
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三）李委員○○等陳訴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
項、陳訴書及本院值日委員接見陳訴人談話紀
錄，函請行政院依法督促所屬，儘速查處見復
並副知李鎮楠委員、內政部、桃園縣政府。

二、國家安全會議函復，有關「據報載：邇來中國大陸偷渡
來台女子發生溺斃悲劇，凸顯兩岸偷渡問題日益嚴重，
不僅損及我國維護人權形象，且對台灣社會治安造成負
面影響，嚴重威脅我國家安全，相關單位有無提出有效
對策及積極作為，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辦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後段函請國家安全會議轉飭
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〇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函復：南投縣布農族原住民集體陳情，東埔沙里仙溪地區因官商勾結，放任漢人租地設立養鱒場

，破壞國土與生態環境等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六部分：併案存查。

（二）影附經濟部水利署復函函復立法院高金委員素

梅辦公室。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公立醫療機構經營管理績效之檢討」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各主管機關（
院），於九十四年六月前，提供九十三年之經營績
效管理指標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柯進雄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國有公用土地
被占用情形仍為嚴重，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
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三），函請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續辦情形見復。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彰化縣政府函復：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為嚴重，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審核意見表及第三項，函請彰化縣政府續將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三年十月大事記

四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黃委員武次及

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昌平，巡察法務部暨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署、法醫研究所、調查局等機關，以瞭解該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等。

五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六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三〇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六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五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七日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多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且至民國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情形仍未改善；行政

八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黃委員武次及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黃委員煌雄，巡察司法院暨所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台灣高等法院等機關，以瞭解該院及所屬機關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等。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一)由趙委員榮耀與林約聘專員美杏出席

「第九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二)先以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名義及一位隨團秘書報名出席「第二十二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屆時如須更動本院出席人員，再另行通知大會。」

十二日

紐幾內亞兩共和國之邦誼亦具成效。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

十一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古委員登美率領，赴內政部警政署巡察，以瞭解該署業務概況、打擊犯罪維護治安成效、重大裝備採購情形及警察風紀問題等執行情形。

十三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二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五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

十四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

巴拿馬護民官署國際事務司助理杜塔瑞女士（Ms. Edda Rocío Dutary Ayala），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監察使委員會執行部門領導處評審單位組長奚安竹先生（Mr. Andrew Sea），前來本院進行職員交流計畫（十一日至二十一日），研習相關職權及業務之運作，並與本院職員進行座談，期間並參訪國父紀念館、台北探索館及故宮博物院等機關。此為我國與國際監察組織會員國職員交流互訪之開端，除能有效強固彼此監察機構之友誼外，對增進我國與巴拿馬與巴布亞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及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柯委員明謀、趙委員榮耀，於本日下午前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巡察，除聽取吳主任委員茂昆施政簡報外，並舉辦座談。各委員就該會組織變革可能之影

響及人員權益保障、太空科技計畫關鍵技術之把握、敏感性科技資訊之控管、國家防災計畫與國土規劃結合，並建立有效之預警偵測機制、強化環島海域研究之必要、學術評鑑將論文影響係數列入考量、科學工業園區基金負債攀升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言。

十五日
監察院出版「安地諾區域各國監察制度經驗比較」一書，並分送國內圖書館典藏供參。

十八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五十八次會議。

十九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七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六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於九十年間支用5,620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九十一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在九十一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九十二年度預算乙節，違反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等規定程序；又該部未基於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該部權利，並查明系爭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1,200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節，確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及早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亦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建立審核機制及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分類，致急需造林林地之造林比率明顯偏低；復未建立巡查制度、標準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核機制，任令各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地違規事件皆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方式；針對全民造林運動宣導、溝通不足之既有缺失，亦迄未能劍及履及研謀改善。又屏東縣政府怠未對轄內林地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林地遭濫伐逾二年餘，經環保團體於媒體揭露後，該府始有所知悉；事隔半年餘，復經本院調查及農委會函催後，猶未能切實依法告發處分。台中縣政府則未能落實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未對疏於管理獎勵造林地之林農，加計利息追索已領取之獎勵金，復與宜蘭縣政府均未落實農委會會議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招致環保團體誤解、質疑、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七次會

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資計畫一再修正，因而延宕土地銷售時程，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又免除台絲公司銷售土地義務，卻未見相對權利之規範；且參與聯合授信借款，與台絲公司擔任共同借款人，增加或有負債；復擔任台絲公司工業用水區外專管及區內尾水池工程貸款合約之還款人，核與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計畫未合，且增加舉債風險，亦未及編列該項債務舉借預算；另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或已停工或尚未開工，致獲准入區廠商無法進駐，未能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均屬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〇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

、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交通部台中港務局辦理廢料絞碎機、二〇二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九十九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等採購，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底價、圖利廠商，違失情節重大；又十五項裝卸作業機具財務未盡效能，任其閒置荒廢，其中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僅使用一次即任其閒置；經濟部未盡職責，致二二〇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之保固金無法求償，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上半年小型工程』，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規定程序辦理招標，逕行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招標過程，欠缺公平合理遴選機制；另辦理嘉寶村斗厝坑四十一號擋土牆工程驗收作業審查未盡確實，任由廠商提供不實之檢測報告據以驗收；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十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〇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盧○昭（法名釋○慧）副教授升等教授乙案，甲審查委員之資格並不符規定，且相關人員不尊重審查委員之審查，致遭質疑干涉專業審查，又審查結果未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常會核定，承辦人即自於教育部網頁上公布

，之後又擅行修正結果並函知受審查人，造成前後不一，嚴重影響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公信力，相關審查作業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已送請教育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十一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於違規之警備車在無證明該車違規當時係在『執行任務』情形下，即逕自註銷違規紀錄免罰，該局刪除違規罰鍰之作業程序輕率，未依法行政，核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

項規定未合，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國家安全局遲不答復其函詢有關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之依據及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之事項，迄九十三年九月本院詢問前，從未函催，該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並放任國家安全局違反行政程序，致迄未報行政院核定，顯然監督不周。另交通部對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二輛特種車輛，雖自九十一年起業已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惟該部對該二輛自九十一年度迄今仍予以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顯見該部對特種車輛免稅之作業疏失不確實，核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

二十七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四次工作會報。

二十八日 監察院公告：「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浦之妻葉○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嚴重失當。該部領事事務局對領務案件之受理及審查程序，未建立有效控管流程及監督機制。另該部對協緝拉法葉艦採購案重要關係人汪○浦歸案有欠積極，對於現行之領務作業程序存有嚴重闕漏，亦欠有效改進措施，致違背法令之錯誤一再發生，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一行九人，由召集人李委員友吉率領，先後於二十八日巡察高屏地區陸軍部隊、二十九日巡察左營海軍海蛟部隊及海軍援中港開發案。巡察重點為：一、陸軍第八軍團日常演訓與戰時用兵指、管、通、情能力檢驗及所轄機步二九八旅日常演訓與戰（裝）備整備情形與高空特勤中隊反恐訓練

是否能汲取發生於世界各地之恐怖活動研擬反制之道。二、海軍海蛟部隊日常演訓與戰（裝

）備整備情形及海軍援中港開發案現階段執行進度、遭遇瓶頸等。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